

# 第四章 都市發展資源調查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探討自然環境與天然資源狀況，可反映本特定區及苗栗縣區域環境之發展限制和潛力，並可藉由自然環境與天然資源的特質，來探討地區發展的適宜性，以便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檢討原則；進一步可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防止環境敏感地的破壞和濫用。

### 壹、氣候

#### 一、苗栗縣氣候環境

苗栗縣位於臺灣中北部，屬於亞熱帶氣候區，冬季之東北季風，夏季之西南、東南季風顯著，屬典型之東亞季風氣候。

苗栗縣之氣溫隨地形之不同，而有顯著之變化，亦即沿海平原及鄰近丘陵屬亞熱帶氣候，高山屬溫帶型，中央山脈地區則屬寒帶型氣候。苗栗年均溫 22°C 之等溫線由頭份經造橋、頭屋、苗栗、銅鑼、三義，沿尖豐公路之東側山區伸延，而 20°C 等溫線則經三灣、獅潭、大湖至卓蘭，18°C 等溫線由南庄而至泰安鄉之西側山區

苗栗縣之濕度，一般而言冬季較夏季為大，主要受雨季之影響。冬季之濕度，沿海區域，大都平均在 82% 左右（例如竹南、後龍等地）；山岳地區平均約在 80% 以下（例如南庄），因此通常冬季沿海地區之濕度大於山岳地區；但在夏季時，全縣並無明顯差別，大約停留在 80% 左右。

#### 二、本特定區氣候環境

本特定區即屬亞熱帶氣候區，年平均氣溫約 22.0°C，以七~八月為最高，一~二月為最低。雨量集中於夏季六月上旬至九月末，年降雨量約 1,761 公厘；年平均相對濕度約 82.3%。

風向主要受季風影響，東北季風於每年十月下旬迄翌年三月中旬沿著臺灣海峽，經後龍溪由西至東直接吹向特定區，初步估算其年平均風速約 2.7 公尺/秒，而十二月之平均風速可達 3.0 公尺/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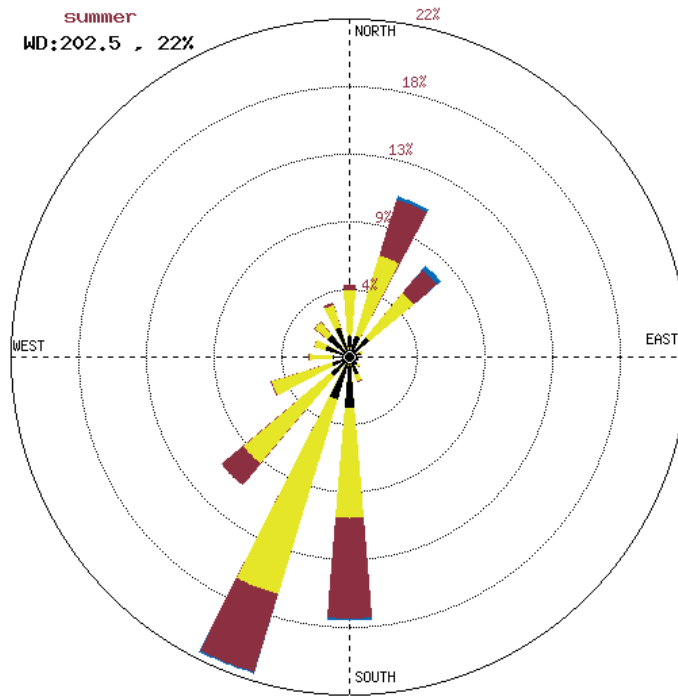


圖 4-1 後龍地區夏季風花圖

資料來源：<http://photo.tenki.tw/windr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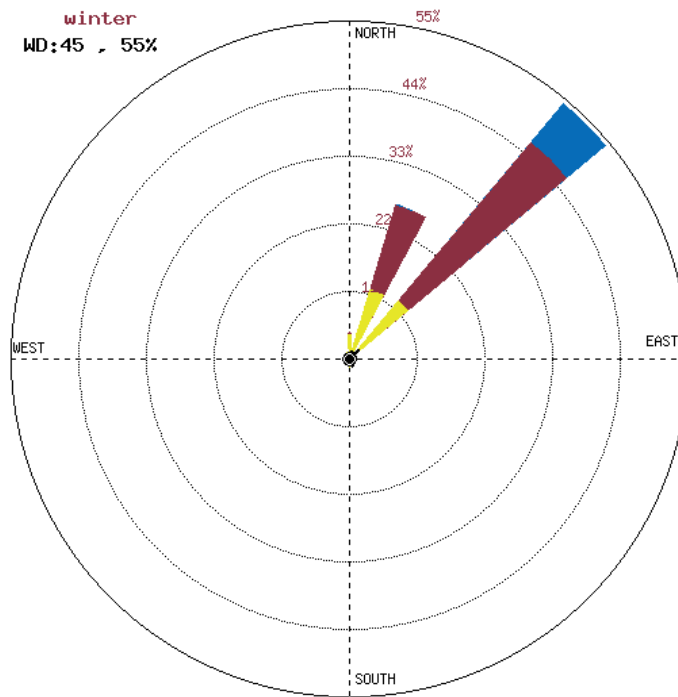


圖 4-2 後龍地區冬季風花圖

資料來源：<http://photo.tenki.tw/windrose>

## 貳、地形與地勢

### 一、苗栗縣地形特質

苗栗縣之地形，大致可分為平原、台地、丘陵、山地等四種，除了台地之外，其他地形都非常有規則，由西向東依序排列（即平原、丘陵、山地）。但從苗栗地形上之特質，大致可分為下列四區加以說明。

#### （一）竹南、苗栗平原

竹南、苗栗平原，為中港溪與後龍溪沖積而成之沖積平原，包括竹南以及頭份、造橋、後龍、苗栗、公館之大部份，土壤肥沃，農產豐富，為苗栗縣自然環境最佳的地區之一。

#### （二）苑裡平原

位於苗栗縣之西南濱海地帶，為大安溪沖積扇平原之北端，包括苑裡及通霄。

#### （三）丘陵地區

位於山岳和平原之間，標高在 500 公尺以下，包括南庄、頭份、後龍、銅鑼、大湖、公館、通霄、苑裡、卓蘭之一部份，及三灣、獅潭、頭屋、三義、西湖之大部份。

#### （四）山岳地區

主要分佈於苗栗縣東部，尖豐公路（臺十三線）以東，標高 500 公尺以上之地區，係屬臺灣西部加里山山脈；雪山山脈之中段，範圍包括泰安大部份，南庄、大湖、卓蘭之一部份，此地區面積佔苗栗縣最大比例。

### 二、本特定區地形與地勢

後龍鎮地形有如飛翔中之蝴蝶，由後龍溪、中港溪與西湖河流域之出海口所沖積形成砂質土壤之丘陵地，土壤肥沃，適宜種植水稻及雜糧、蔬果等，為一良好之農牧地區，且西瀕臺灣海峽有延亙二十餘公里之海岸，公司寮（火車站改名龍港，故有人誤稱該港為龍港）與外埔兩漁港，亦為良好之漁業地區。

本特定區位於苗栗市北側，主要屬苗栗沖積平原，其東、北、西南側部分地區屬丘陵地形。由後龍溪沖積而成之苗栗沖積平原，為苗栗縣主要人文匯集地區，該沖積平原主要自公館向北延伸，經過苗栗市轉向西北，經後龍鎮連結海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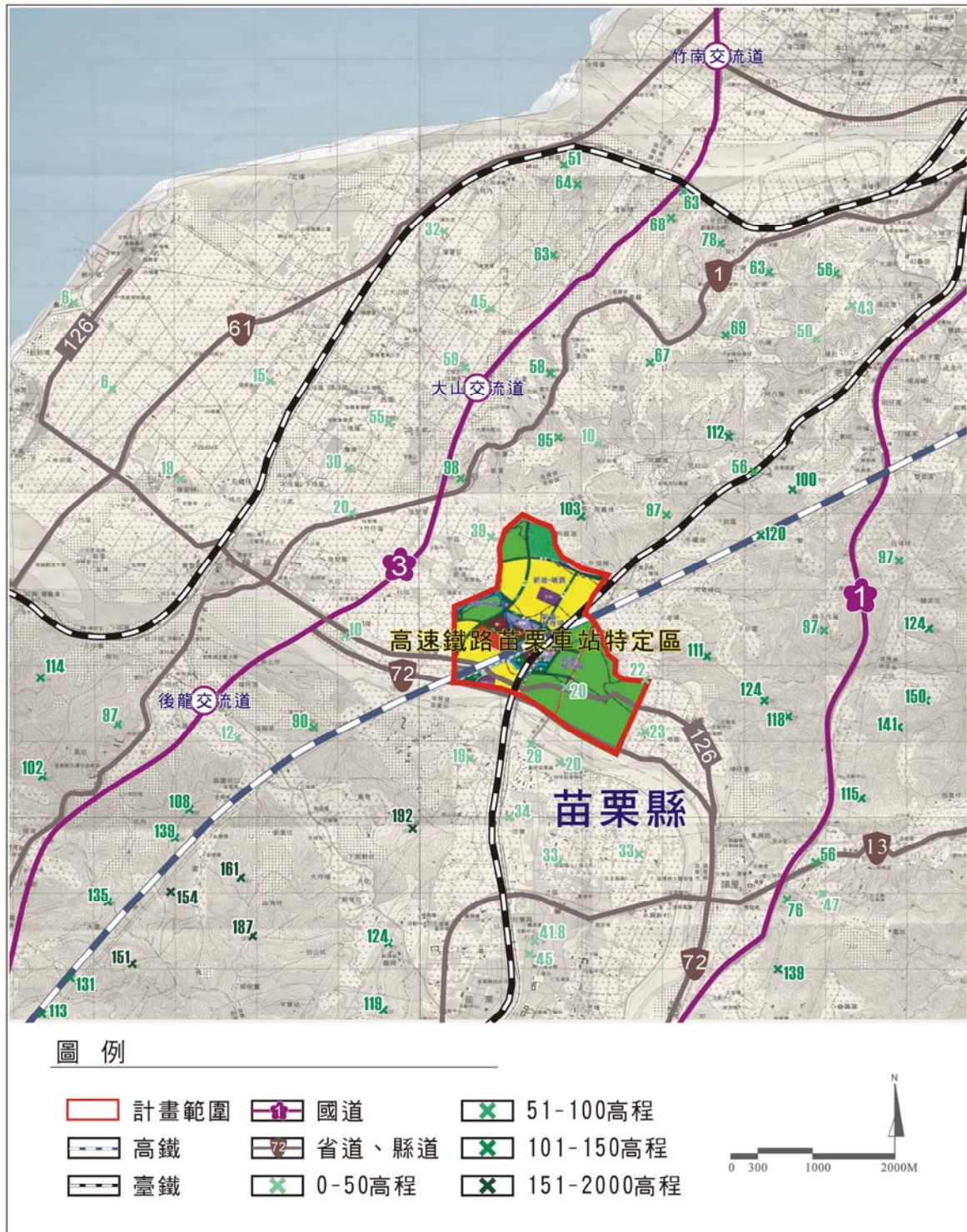


圖 4-3 特定區區域地形高程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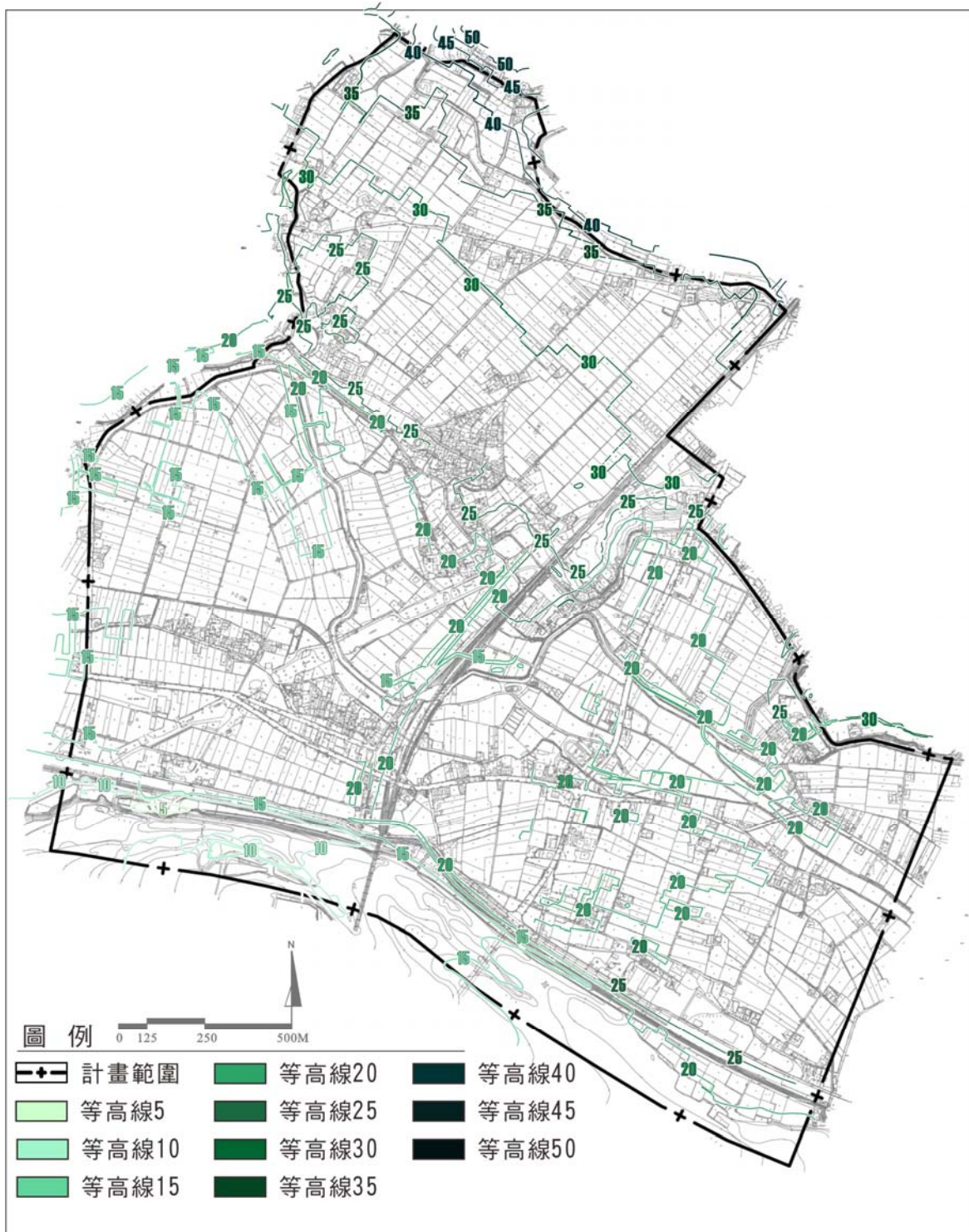


圖 4-4 特定區範圍地形高程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參、地質與地震

### 一、地質

土壤之發育受母岩之影響最大，而地質往往又是決定土壤母岩種類和特質之最大因素，因此欲研究土壤之分佈、特質及形成，必須先掌握地質的特性，和其發展之根源。現依據「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說明全縣地質特性如下：

#### (一) 瑞芳群 (My)

瑞芳群為苗栗縣最古老之地層，包含石底層及其上之南港層，這一群的岩石代表中新世中期的一個沈積循環，含有豐富之煤層，但其部份之砂岩層，卻常形成峽谷和斷崖，乃其最大特色；瑞芳層分佈於本縣上衝逆斷層以東之高山區，在篷萊東方經雪山坑、烏石坑一帶較多，出礦坑、鹿湖、南庄、獅潭、八卦力附近之逆斷層附近，亦有帶狀分佈。

#### (二) 三峽群 (Hs)

三峽群分佈於苗栗縣者，主要為南庄層及桂竹林層，本地層為臺灣西部中新世中最年幼的一個沈積循環，乃海陸相交之陸台型沈積相。本地層為苗栗縣高山區和半高山區土壤母岩之主要來源，分佈區域甚廣，從獅頭山經芎蕉坪、上福基、蕃子城、東經蓬萊、細道邦至蘇魯，高度 200 公尺以上之半高山，高山地區皆有分佈。

#### (三) 錦水頁岩層 (Pl)

本地層形成於上新世時期，由海柏碎屑沈積物所組成，其在本縣之分佈地並不大，主要分佈於卓蘭層之外圍，亦即在大南埔經獅潭、大湖至蕃子城東邊；而錦水、明德兩地亦有零星分佈。

#### (四) 卓蘭層 (P2)

本地層為上新世期淺亦水相之沈積物，由砂岩、粉砂岩，泥岩和頁岩所組成。本地層的最大特徵常形成單面山，與豬背嶺之地形，主要分佈於南湖以南，枕頭山以東，東安以西，三灣、造橋、公館至鹿橋，有大面積之分佈，汶水、大湖、鹽水坑、圳頭等地附近亦有零星分佈。

#### (五) 山層 (PQC, PQS)

本地層為苗栗縣丘陵區之主要地層，包括兩個岩相，即礫岩相 (PQC)，及碎屑岩相 (PQS)，在地形上常形成鋸齒狀的山峰和比較高之台地；礫岩相主要分佈於火炎山西坡，樟樹林至雙漣潭嶺西側，碎屑岩相則分佈於伯公坑至舊社及後龍至銅鑼的沖積層包夾之丘陵區，造橋西南方亦有零星分佈。

#### (六) 紅土台地堆積層 (Q3) 及台地堆積層 (Q4)

本地層形成於更新世，在地形上大都為海岸台地、河階台地、和沖積平原。紅土台地堆積層主要分佈於竹南之崎頂、新埔至灣瓦、九湖至火炎山東，大坪頂、西坪、鐵砧山礦場，深水至茄苳坑等地亦有零星分佈。台地堆積層則分佈於苗栗丘陵之西側及南側，竹南丘陵之南側及東南側等地。

### **(七) 現代沖積層**

本地層形成於全新世或現代，由黏土、粉砂，和礫石組等構成，主要分佈於大安溪、後龍溪、中港溪沿岸、及沿海之海岸沙丘。

## **二、地震**

斷層乃是岩層內之不連續面，或其兩邊之地層曾經發生錯動產生長條狀，寬度不一之帶狀地帶，故又稱斷層帶。斷層帶常形成地滑、地盤下陷等地質災害，某些活動斷層，甚至可能夾雜地震之潛在危機，故應管制斷層兩旁之土地使用，以減少其帶來之災害。苗栗縣境內有新城、獅潭、神桌山、屯子腳等地震斷層，皆為 1935 年 4 月 21 日中部大地震時伴隨而產生，1999 年 9 月 21 日的集集大地震，卓蘭及本縣部份地區的道路房舍亦受到大小不等的損害，加上之後所造成的板塊移動，在南庄等地區亦產生地質破壞。並且在未來可能伴隨地震發生之三義、新城、大坪地、竹東等活動斷層亦應密切注意其可能引發之災害。

## **三、小結**

本特定區之地質以沖積層及階地堆積層為主，由碎屑岩、黏土、粉砂以及礫石等組成，特定區及附近並無地震斷層帶經過。



圖 4-5 特定區區域地質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肆、水文與水質

本特定區位屬竹南沿海河系流域及後龍溪流域。橫越特定區南側之後龍溪為臺灣 24 條主要河川之一，係苗栗地區最重要之河川。後龍溪主流發源於加裡山山脈之鹿場大山，西流成汶水溪，並於桂竹林匯合發源於東洗水山之大湖溪，由福基流入平地貫流苗栗，再於頭屋會合老田寮溪及沙河後，經後龍於公司寮附近出海；其主流長 58.3 公里，流域面積共 536.6 平方公里，其中山區約佔 87%，全溪坡陡流急，公館福基以上之平均坡降約 1/26，以下亦達 1/160。

本特定區範圍內之後龍溪北岸堤防及護岸，業依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治理計畫完成相關工程。以及北勢溪流經本特定區，現逐次進行河域空間綠美化工程，將來會成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重要的藍綠臍帶。

### 一、水文

經濟部水利署於後龍溪流域設有多處水文測站，其中與本特定區相關河段較為相近者，為北勢大橋測站。依據歷年水文資料顯示，後龍溪流域平均年逕流量為 253.35CMS，每年 3 月至 9 月為較明顯的豐水期，此期間河川流量較大，其逕流量佔全年之 89.3%，每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為枯水期，其逕流量佔全年之 10.7%，其中以 11 月及 12 月最低。

### 二、水質

依據臺灣省河川污染程度分類標準指標 RPI (River Pollution Index)，以北勢大橋為界，後龍溪上游屬輕度污染，下游為中度污染。另根據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0 環三字第 22633 號公告指出，後龍溪發源地至北勢大橋河段屬於乙類水體，北勢大橋至河口為丙類水體，而本特定區放流水預定排入至北勢大橋下游附近之後龍溪下游段，屬丙類水體。由於特定區南側之後龍溪經公告屬水污染管制區，施工期間將嚴格禁止各種水污染管制區內之限制行為，以符合水污染管制區規定。

苗栗縣環保局於後龍溪設有水質監測站，以隨時掌握水質現況；其中與本特定區最接近的測站為北勢橋測站及後龍橋測站，根據此二測站之監測結果顯示，其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及氨氮大多超過丙類水體標準，顯示受人為污染嚴重。



圖 4-6 特定區區域水文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伍、都市災害

苗栗縣之土地約 182,031 公頃，丘陵與高山地區便佔了 82.7%，大部份位於東部，即河川水系之中上游，所以這些地區治山防洪水土保持之良窳，將嚴重影響到下游地區生命財產之安全。有關環境敏感地分析，本特定區屬自然資源敏感地部分影響較輕微，環境條件尚佳。

苗栗縣之颱風大都集中於七月、八月、九月、十月等四個月份，尤以八月最為頻繁，且每於颱風來襲時，都造成嚴重之災害。另外，由於地勢和地形之關係，三義附近冬季時，常有濃霧發生，因而造成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頻傳，實應注意。

後龍鎮氣候屬海洋性氣候，秋冬季有強勁之東北季風吹襲，海邊地區易受帶有鹽份之強風損害，在夏季後龍溪兩岸易受洪水及海水倒灌，造成農田埋沒及流失，其損失甚鉅。

對本特定區可能的環境災害威脅主要來自「水」的影響，依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統計近年（96-99 年）苗栗縣淹水災害點之資料，本特定區尚不受淹水之苦，亦不屬淹水災害範圍。但就苗栗縣一日暴雨（200 公釐）淹水潛勢圖之分析，本特定區西側將有可能淹水達 0.3~1 公尺深度；再就苗栗縣一日暴雨（600 公釐）淹水潛勢圖之分析，本特定區全區將有可能淹水達 0.3~1 公尺深度，而特定區西側則有可能淹水達 1~2 公尺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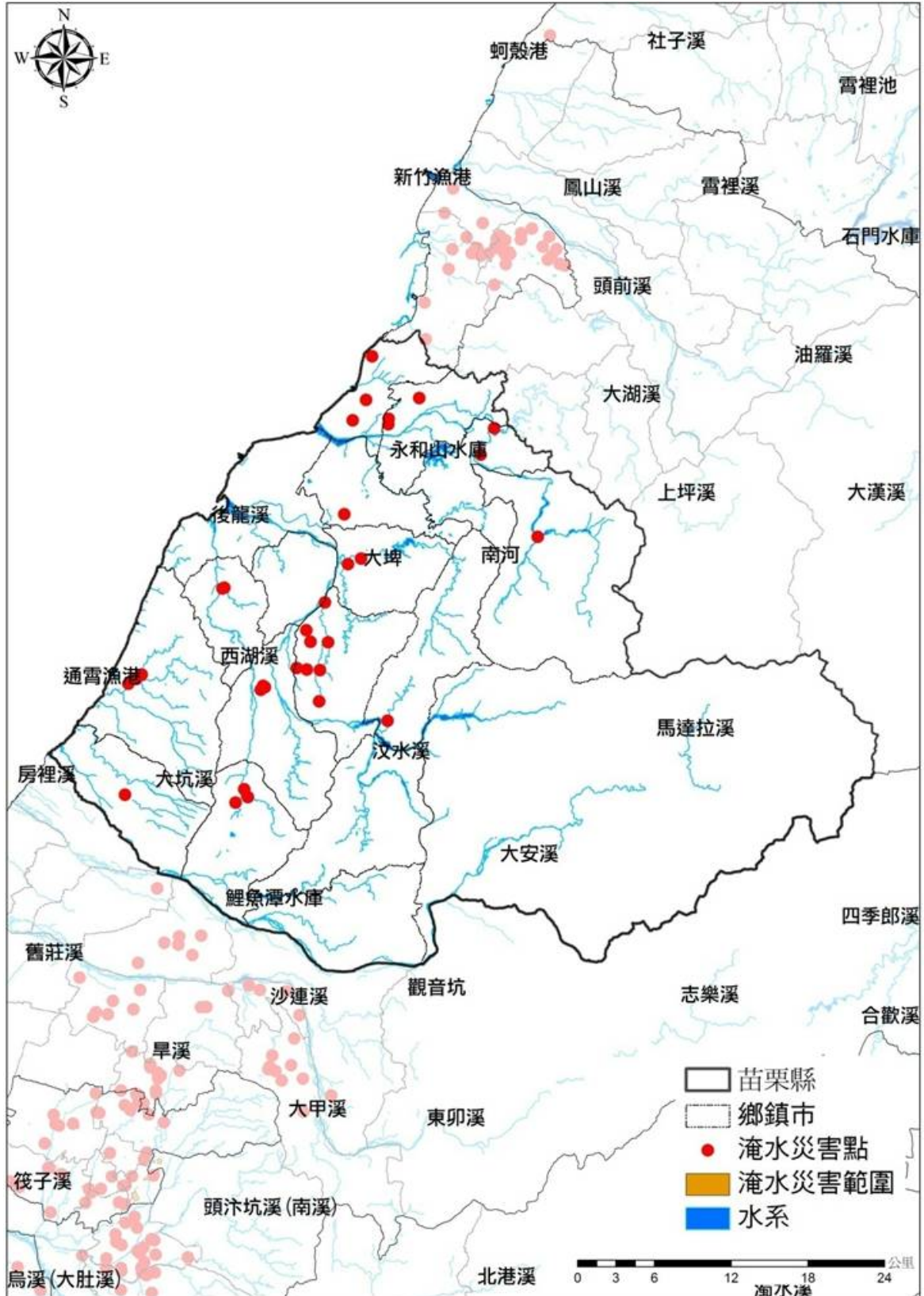


圖 4-7 近年（96-99 年）苗栗縣淹水災害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表 4-1 近年（96-99 年）苗栗縣淹水災害點一覽表

項次	縣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備註
360	苗栗縣	西湖鄉	金獅村分駐所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 量匯集區
361	苗栗縣	西湖鄉	三湖村 2 鄰店仔接 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62	苗栗縣	三鏡鄉	銅鏡村臺 3 線 96K+100 路段	溝渠淤塞	
363	苗栗縣	三鏡鄉	三灣村臺 3 線 97K+500 路段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瞬間雨量過大，縱向暗渠淤 塞
364	苗栗縣	通霄鎮	平元里大牌新村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 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 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365	苗栗縣	通霄鎮	平安里番社地區	瞬間雨量過大	
366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里地政事務所 前方	瞬間雨量過大	
367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苗 124 縣山 水亭置長堤咖啡路 段	地勢低窪	該地段逢大雨時會淹水
368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村銅鑼火車站 地下人行道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該地下道因抽水馬達太小， 瞬間雨量過大時無法負荷
369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村 8 鄰中正路 346 號宅前道路	地勢低窪	因該地區地勢低窪
370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村 8 鄰高架橋 下道路	地勢低窪	
371	苗栗縣	銅鑼鄉	銅鑼村永樂路民眾 服務站到成功街路 段	瞬間雨量過大	因該水圳兩側駁嵌過低，無 法容納瞬間過大雨量
372	苗栗縣		高速公路涵洞	地勢低窪	
373	苗栗縣		建國路、三大釣具 行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74	苗栗縣		永貞路一、二段	瞬間雨量過大、季節性漲 潮	
375	苗栗縣		蘆洲路、工業路口	瞬間雨量過大、季節性漲 潮	碧利絲颱風
376	苗栗縣		龍鳳溝沿線	瞬間雨量過大	卡孜基颱風
377	苗栗縣		忠孝路一段與長泰 街口	其他	
378	苗栗縣	造橋鄉	平興村苗 12 線	溝渠淤塞	持續辦理清淤中
379	苗栗縣	公館鄉	館東村泉洲埤橋旁 道路	瞬間雨量過大	俟經費研議改善
380	苗栗縣	公館鄉	福星村 5 林福全路	瞬間雨量過大	
381	苗栗縣	公館鄉	福星村 11 鄰和路館 義路	瞬間雨量過大	
382	苗栗縣	公館鄉	館南村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383	苗栗縣	公館鄉	五谷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84	苗栗縣	公館鄉	玉谷村五谷國小前 至伏波將軍廟前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 間雨量過大	
385	苗栗縣	公館鄉	仁愛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86	苗栗縣	公館鄉	大坑村 2 鄰 42 號	地勢低窪	
387	苗栗縣	公館鄉	大坑村 3 鄰及 1 鄰 山下圳旁住戶及農 田	堤防溢(潰)堤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項次	縣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備註
388	苗栗縣	公館鄉	石牆村沿山道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389	苗栗縣	公館鄉	中義村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390	苗栗縣	公館鄉	尖山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91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臺 13 線 47K+1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其他	
392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 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瞬間雨量過大，縱向暗渠淤 塞
393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 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394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其他	
395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 臺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96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 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397	苗栗縣	苑裡鎮	舊社里瞄 121 線 17k+000m- 17k+500m	地勢低窪、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 不足
398	苗栗縣	苑裡鎮	山腳里 2 鄰黃宅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 )堤	地勢低窪房裡溪部分斷面不 足
399	苗栗縣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400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 間雨量過大	
401	苗栗縣	竹南鎮	頂埔庄內(4-9 鄰)頂 下埔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402	苗栗縣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 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403	苗栗縣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404	苗栗縣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 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405	苗栗縣	卓蘭鎮	上新里瞄 55 線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406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村尖豐路日光 自助餐周邊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下水道分流口需改善惟縣府 無剩餘款可資補助辦理
407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村尖豐公路旁 金龍商店周邊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堤防溢(潰)堤	公路總局正辦理臺 13 線道 路拓寬工程邊溝正施工改善 中
408	苗栗縣	頭屋鄉	曲洞村 6 鄰-11 鄰 村里聯絡道	地勢低窪	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沙河 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409	苗栗縣	獅潭鄉	竹木村臺 三 線 126k+400 處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其 他	每逢豪大雨必淹水嚴重影響 交通安全極需公路局改善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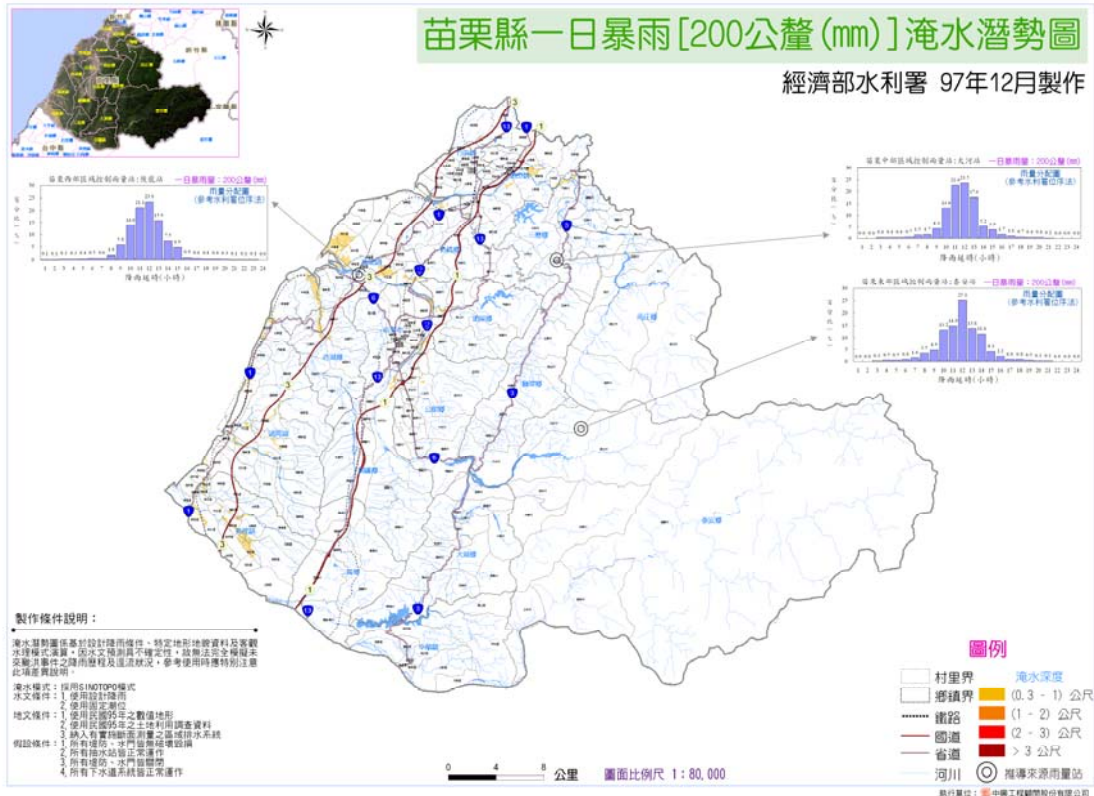


圖 4-8 苗栗縣一日暴雨（20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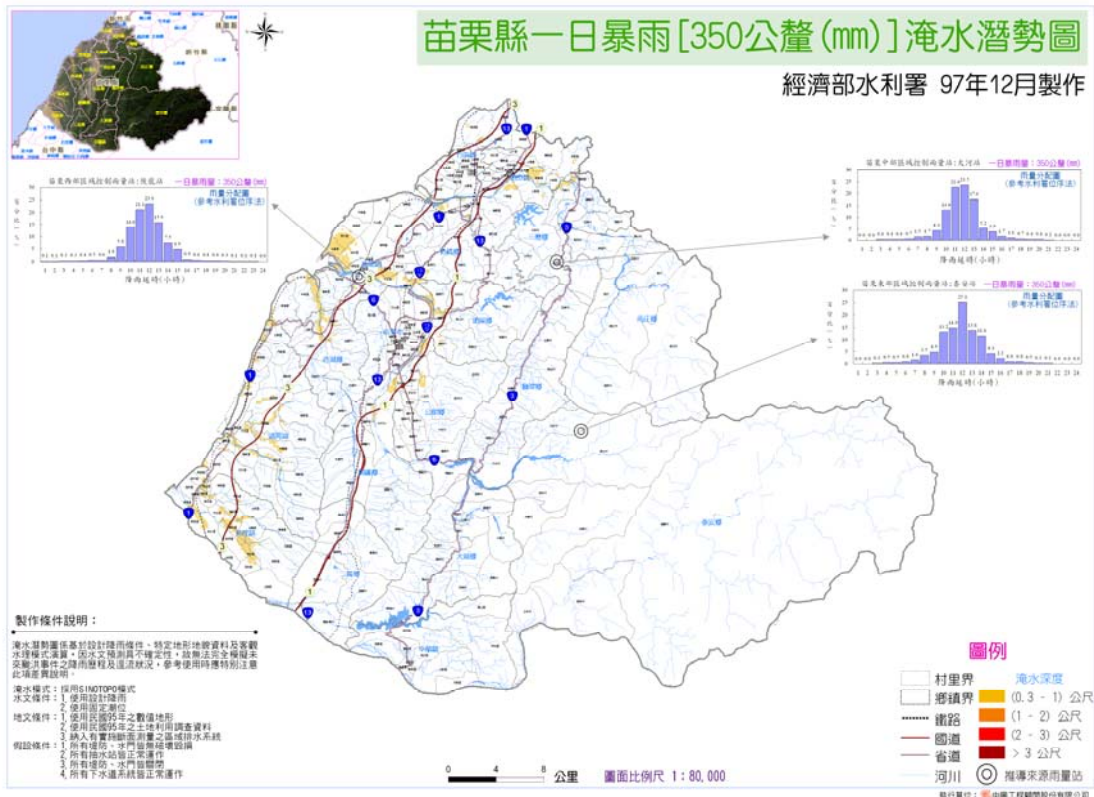


圖 4-9 苗栗縣一日暴雨（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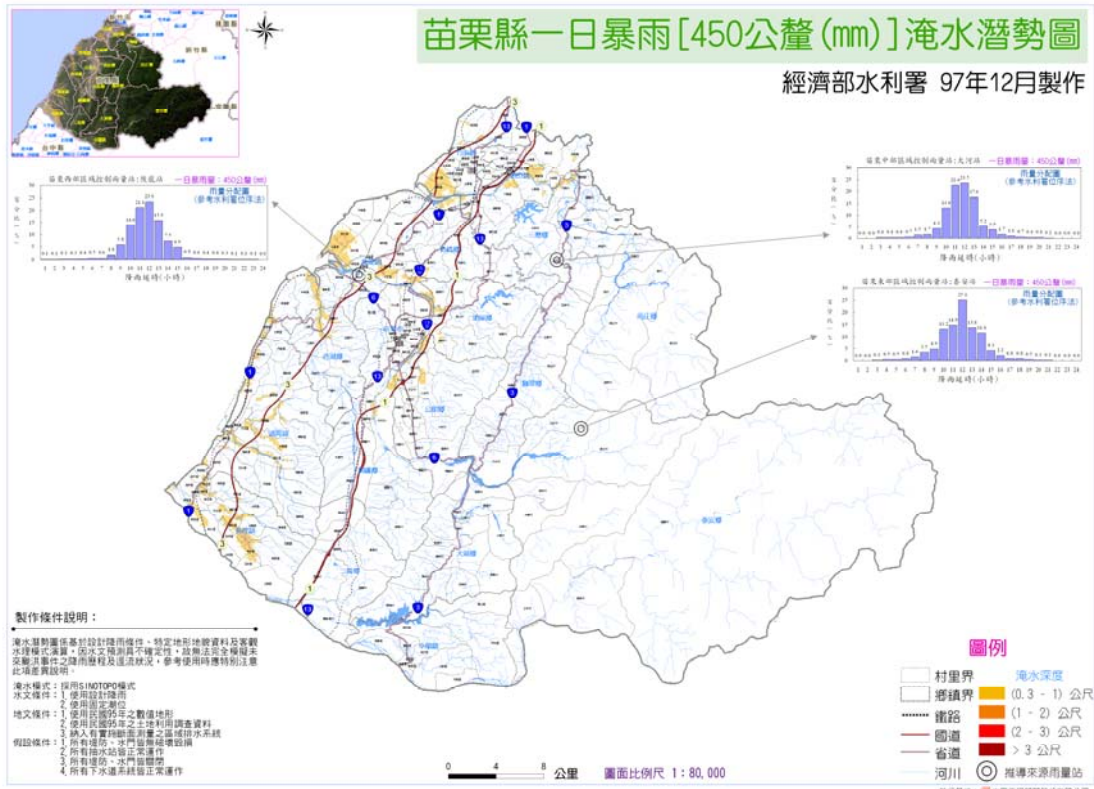


圖 4-10 苗栗縣一日暴雨（45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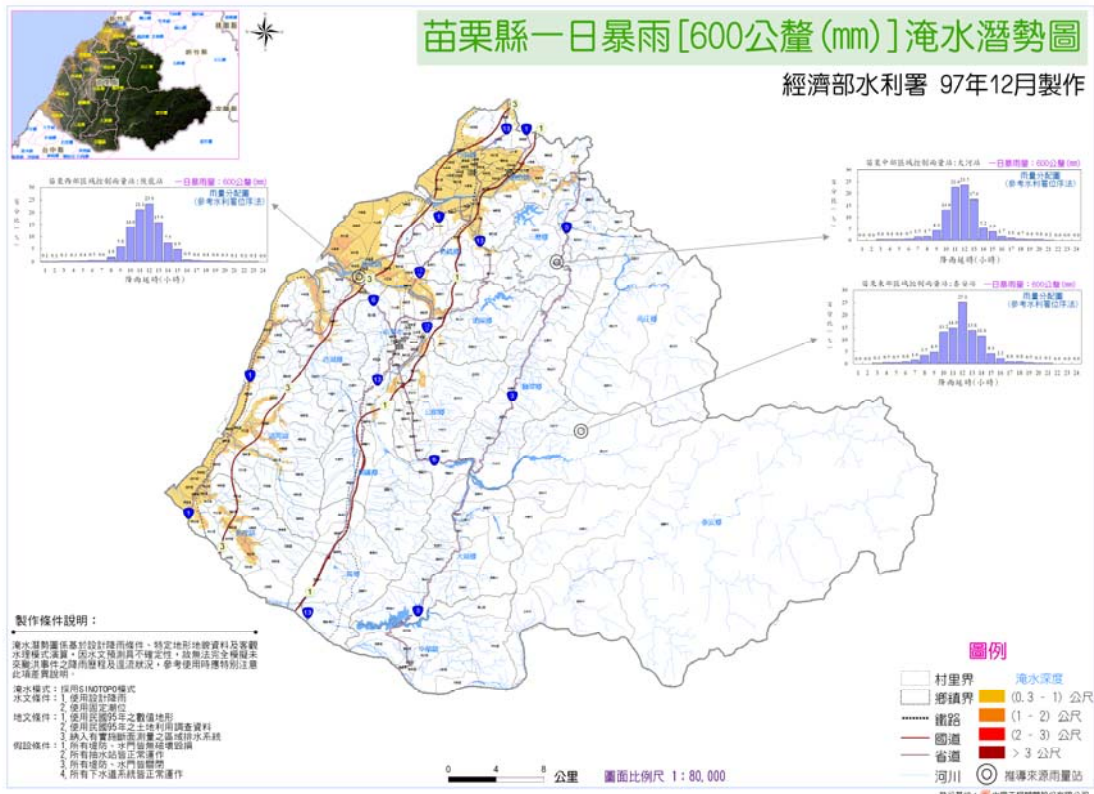


圖 4-11 苗栗縣一日暴雨（60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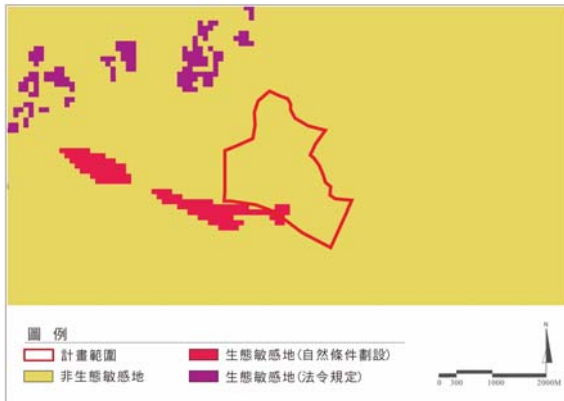


圖 4-12 生態敏感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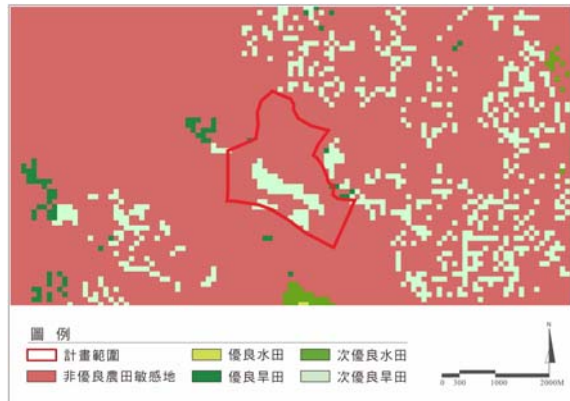


圖 4-13 優良農田敏感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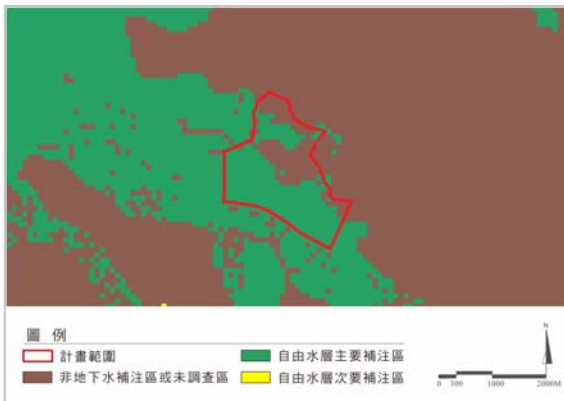


圖 4-14 地下水補注區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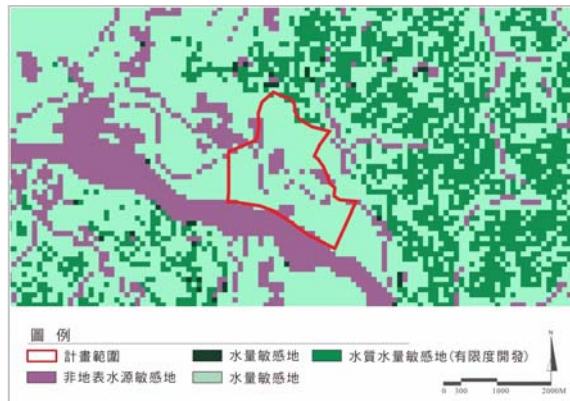


圖 4-15 地表水源敏感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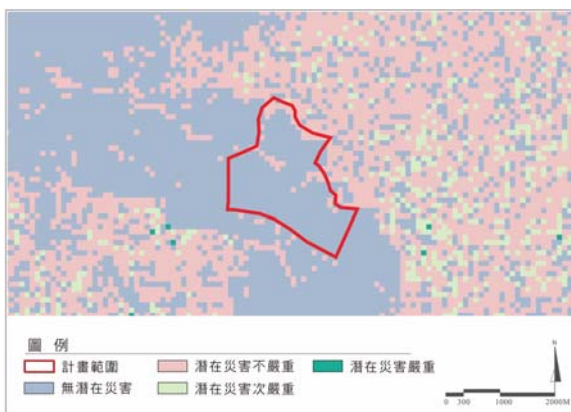


圖 4-16 地質災害敏感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繪製。



圖 4-17 洪水平原敏感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繪製。

## 第二節 社會環境

### 壹、產業發展

#### 一、歷年就業人口

102 年苗栗縣全縣就業人口約 26.1 萬人，按就業者從事之經濟活動分類觀察分布大致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等一級產業活動者約 2 萬人，佔就業人口之 7.66%；從事工業、製造、營造等二級產業者約 11.7 萬人，佔就業人口之 44.83%；從事服務業約 12.5 萬人，佔就業人口之 47.89%，顯示苗栗縣就業人口經濟活動之結構，主要偏向二、三級產業。

表 4-2 苗栗縣歷年就業人口結構分析表

產業別	年別 地區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一級產業	臺灣地區	6.56	5.95	5.49	5.28	5.14	5.28	5.24	5.06
中部區域	10.31		9.49	8.84	8.79	8.57	9.02	9.34	10.69	9.06	8.71
苗栗縣	8.76		7.54	5.68	5.28	5.11	5.71	7.04	6.56	6.49	7.66
臺中市	1.12		0.59	0.49	0.61	0.73	0.79	0.82	3.55	3.56	3.06
原臺中縣	5.74		5.26	5.27	5.67	4.32	4.67	5.29	--	--	--
彰化縣	11.84		10.76	9.91	9.71	10.12	10.70	11.42	10.33	10.89	9.53
南投縣	20.07		18.03	18.27	16.70	19.10	21.36	19.90	18.29	18.65	20.08
雲林縣	23.72		23.54	21.72	21.98	21.07	20.63	20.89	20.90	21.32	21.02
二級產業	臺灣地區	35.21	35.79	36.02	36.80	36.84	38.85	35.92	36.34	36.34	36.15
	中部區域	38.62	39.53	39.70	40.39	41.10	39.86	39.69	39.82	39.82	50.67
	苗栗縣	45.37	46.66	45.87	45.60	47.24	46.71	47.19	47.88	47.88	44.83
	臺中市	26.55	28.04	27.99	28.27	29.26	28.28	27.60	40.79	40.79	40.13
	原臺中縣	47.21	47.84	47.42	47.75	49.58	47.96	46.83	--	--	--
	彰化縣	44.98	44.84	45.17	46.72	47.39	46.33	46.21	46.07	46.34	47.98
	南投縣	26.24	30.12	30.48	31.34	28.62	25.96	28.45	30.08	30.16	28.74
	雲林縣	30.27	30.18	32.13	33.55	33.15	32.78	32.52	32.24	32.13	34.83
三級產業	臺灣地區	58.23	58.27	58.49	57.92	58.02	58.87	58.84	58.60	58.76	58.89
	中部區域	51.07	50.97	51.46	50.82	50.33	51.13	50.97	49.49	50.51	50.67
	苗栗縣	45.87	45.80	48.45	49.12	47.66	47.58	45.77	45.56	47.33	47.89
	臺中市	72.34	71.37	71.51	71.12	70.02	70.93	71.58	55.65	55.89	56.82
	原臺中縣	47.05	46.90	47.30	46.57	46.09	47.37	47.88	--	--	--
	彰化縣	43.19	44.40	44.92	43.57	42.49	42.96	42.36	43.61	42.76	42.49
	南投縣	53.69	51.85	51.24	51.96	52.28	52.68	51.65	51.63	51.19	51.18
	雲林縣	46.01	46.28	46.14	44.47	45.78	46.59	46.59	46.87	46.55	44.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 臺灣地區就業者之行業；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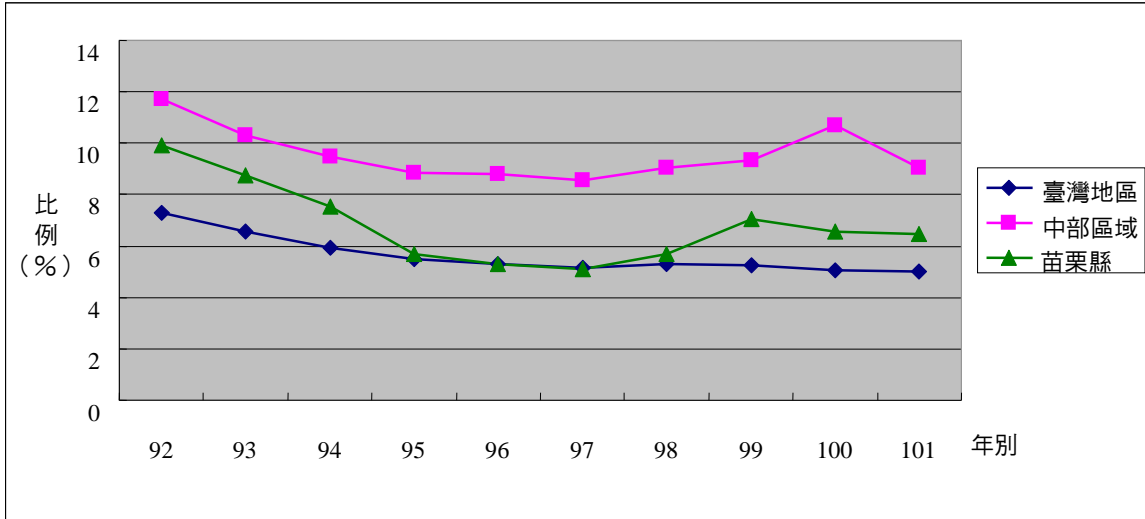


圖 4-18 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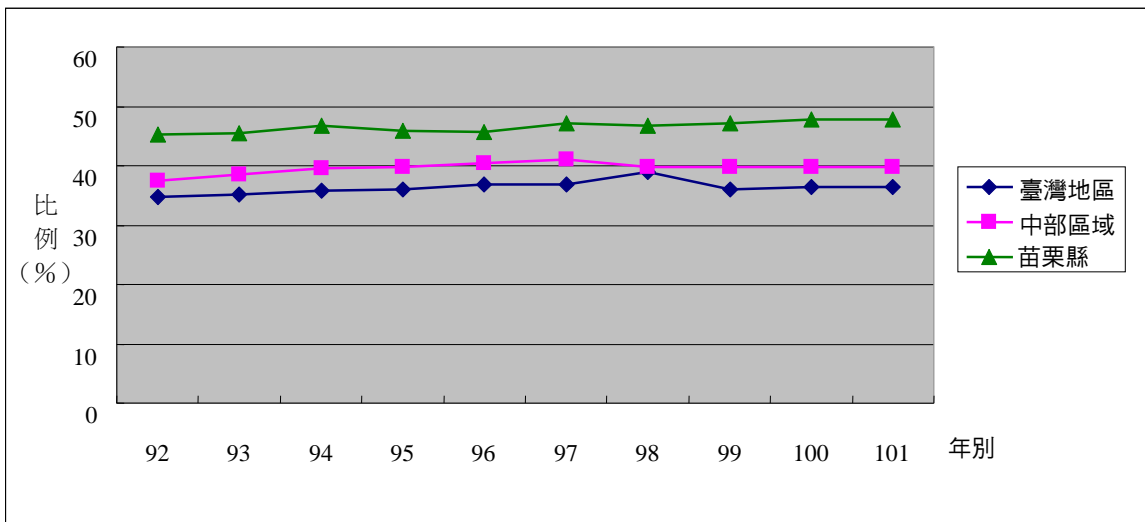


圖 4-19 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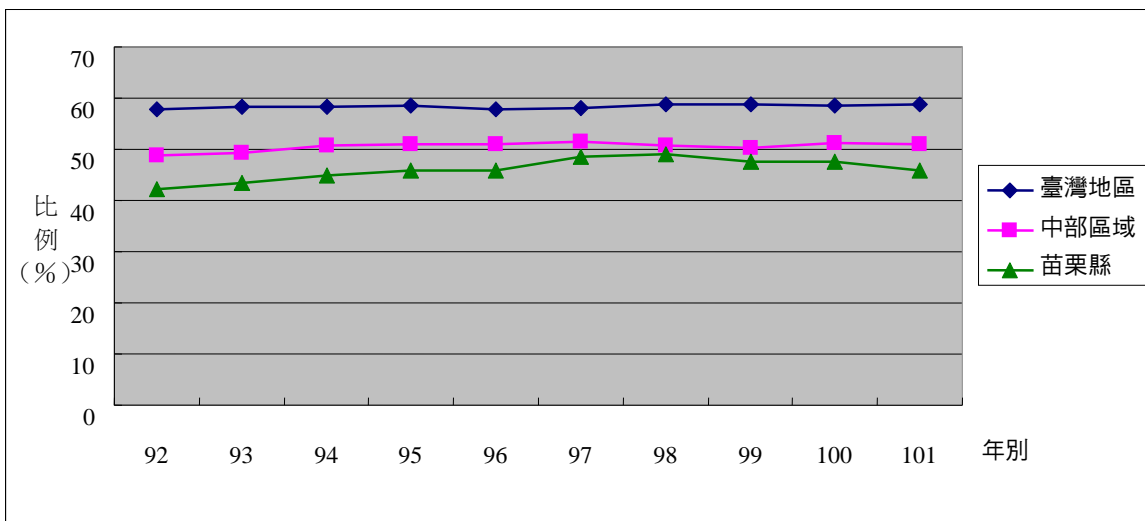


圖 4-20 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結構分析圖

## 二、產業發展特性

### (一) 一級產業

苗栗縣農業人口比例高，屬於傳統農業縣份，但就地形條件而言，山多田少，農業資源有限，因此近來農業朝向精緻化、休閒化發展，主要作物包括良質稻米、甘藷以及高經濟價值之蔬菜及瓜果類作物。其中，農業部分，苗栗縣土地面積合計約 1,820.3149 公頃，其中農業耕地面積 35,116 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 19.16%；農業人口 210,689 人，佔全縣總人口數 559,703 人的 44%。

### (二) 二、三級產業

依 102 年苗栗縣主計處經濟統計，苗栗縣從 97 年至 102 年工廠登記總數量差異甚小，各製造業於各年數量亦差異不大，呈現傳統產業穩定成長狀態。102 年以金屬製品製造業（19.28%）所佔比例最大，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2.63%）次之。

後龍鎮佔苗栗縣之比例，以菸草製造業、紡織業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顯示苗栗縣與後龍鎮產業仍以技術與勞力密集型工業為主，若欲維持製造業之盛況，未來發展方向應加以輔導、修正，並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工業發展。

表 4-3 苗栗縣歷年製造業登記現有家數數量表

項目	年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苗栗縣	後龍鎮	比例 (%)
1	食品製造業	116	117	115	115	115	116	10	8.62
2	菸草製造業	1	1	1	1	1	2	1	50.00
3	紡織業	64	66	62	61	58	55	12	21.82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4	45	45	43	42	39	5	12.82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9	30	30	27	28	26	2	7.69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70	79	66	63	65	61	2	3.28
7	家具及裝飾品製造業	32	33	31	30	31	30	—	—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3	84	84	84	84	83	8	9.64
9	印刷及相關事業	26	27	23	23	24	22	—	—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43	45	43	45	45	39	1	2.56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59	63	59	57	59	55	1	1.82
12	藥品製造業	1	1	1	—	—	—	—	—
1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	14	15	12	12	11	—	—
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17	15	15	15	17	1	5.88
1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9	121	115	117	124	124	9	7.26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24	233	216	207	213	213	13	6.10
17	金屬基本工業	50	52	48	47	49	44	2	4.55
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5	314	301	301	312	325	9	2.77
1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44	142	151	150	153	150	7	4.67
20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48	51	49	48	47	44	1	2.77
21	電子零組件業	69	71	70	71	71	66	1	1.52
22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58	59	60	57	57	54	3	5.56
2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9	34	9	9	10	12	1	8.33
24	精密器械製造業	—	—	—	—	—	—	—	—
25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1	29	32	32	34	36	5	13.89
26	飲料製造業	30	—	31	—	34	—	—	—
2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	25	27	27	27	1	3.70
總計		1,757	1,702	1,697	1,675	1,710	1,686	95	5.63

註：93-97 年產業類別分類一致，98 年部分類別有差異，以及新增分類，其對照如下：原「家具及裝飾品製造業」調整為「家具製造業」；原「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調整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原「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調整為「電腦、通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原「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調整為「電力設備製造業」；原「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調整為「其他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原「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調整為「其他製造業」。另外，「飲料製造業」與「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則為新增項目。

資料來源：97~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

### 三、特色經濟產業

苗栗縣為典型的農業大縣，近年來的發展逐漸轉變為工業，再由工業帶動三級產業發展，目前二、三級產業為主要產業結構，但因自然條件的關係，農業仍佔有重要地位。苗栗縣主要地方產業及其商品，主要以農特產品、文化手工藝品及休閒產業為主，目前苗栗地方特色產業如下：

#### (一) 農產

各鄉鎮的主力農特產如造橋、通霄之酪農業、三灣梨、大湖草莓、獅潭茶葉、竹南蔬菜、頭屋茶葉、公館紅棗與紫蘇、銅鑼杭菊、南庄鱒魚與一葉蘭等。後龍鎮位於後龍溪出海口及西湖溪、中港溪下游，沖積形成砂質土壤之丘陵地，土壤肥沃，適宜種植水稻及雜糧、蔬果等，有魚米之鄉稱號，盛產、良質米、西瓜、花生及甘薯，後三者人稱後龍三寶。

#### (二) 樟腦

自日劇時代起即為重要農產，苗栗縣因地型錯綜複雜適宜樟樹生長，如銅鑼的樟樹村即與樟腦而命名，南庄的蓬萊、三義的勝興、大湖的四份、八份及公館的大坑村均與採煉樟腦有關，苗栗縣的縣樹即為樟樹，由此可知樟腦在苗栗的重要性了。

#### (三) 蠶蠶

根據記載苗栗地區的蠶桑早在日據時代即有生產，現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前身即為蠶蜂改良場，素有為台灣蠶絲重鎮之封號。

#### (四) 藺草編織

苑裡藺草編織起源清雍正時期，有名的大甲帽蓆應正名為苑裡帽蓆，日治時期苑裡對外交通不便，蓆製產品皆由大甲檢查出口，因而被誤稱為大甲帽蓆；草編以藺草之莖編織成草蓆、草帽、手提袋等，頗受中外人士喜愛。

#### (五) 木雕

三義木雕工業遠近馳名，著名的雕刻大師朱銘、陳炳輝、黃瑞元、邱海華等即發跡於三義，並設有木雕博物館除舉辦展覽、木雕推廣、展示以及提升木雕之產業技術與創意。



銅鑼杭菊製成品



蠶絲被製成品



木雕博物館



藺草編織

## 貳、人口成長

### 一、人口成長

#### (一) 區域人口

依 102 年苗栗縣主計處人口統計分析，苗栗縣 93 年總人口數為 560,643 人、102 年總人口數為 565,554 人。近十年來，除 93、94 年及 99 年人口數為負成長外，其餘均為正成長。

苗栗縣人口約 45%集中於縣治所在之苗栗市及緊鄰新竹縣市的竹南頭份。後龍鎮屬沿海鄉鎮，地多平原，為苗栗縣農業重鎮，人口約佔全縣 6.88%，僅次於苗栗市、竹南、頭份及苑裡。93 年總人口數為 41,637 人、102 年總人口數為 38,439 人，人口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未來應妥為掌握高鐵車站及本特定區之設置導入地方活化機制與源泉。

表 4-4 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度	苗栗縣		後龍鎮		都市計畫區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93	560,643	-0.05	41,637	-0.74	—	—
94	559,944	-0.12	41,259	-0.91	—	—
95	559,986	0.01	40,701	-1.35	—	—
96	560,163	0.03	40,460	-0.59	—	—
97	560,397	0.04	40,127	-0.82	—	—
98	561,744	0.24	39,822	-0.76	—	—
99	560,968	-0.14	39,389	-1.10	3,314	—
100	562,010	0.19	38,986	-1.02	3,428	3.43
101	563,976	0.35	38,777	-0.54	3,218	-6.13
102	565,554	0.28	38,439	-0.87	3,208	-0.31
平均	561538	0.08	39959	-0.87	2,684	301.49

資料來源：93~102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縣政府主計處人口統計。

此外，近五年來，自然增加率在逐年遞減，苗栗縣及後龍鎮於 102 年間皆出現負成長。然社會增加率每年皆為負成長。顯示後龍鎮人口成長的動力為自然增加，且近五年持續存在人口外流情形。

表 4-5 苗栗縣與後龍鎮歷年人口自然及社會增加數分析表

行政區	年別	人口總增加數 (增加率 0/00)	自然增加數			社會增加數		
			增加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增加數	遷入數	遷出數
苗栗縣	98 年	1,347(2.40)	357	4,639	4,282	990	20,909	19,919
	99 年	-768(-1.37)	-104	4,198	4,302	-664	20,942	21,606
	100 年	1,042(1.85)	559	5084	4,525	482	31,207	30,725
	101 年	1,966(3.49)	1,675	6207	4,532	292	30,438	30,146
	102 年	1,578(2.80)	823	5,493	4,670	755	18,773	18,018
後龍鎮	98 年	-305(-7.66)	-42	319	361	-263	1,146	1,409
	99 年	-433(-10.99)	-67	289	356	-366	1,095	1,461
	100 年	-403(-10.28)	-64	317	381	-338	1,668	2,006
	101 年	-209(-5.38)	-17	380	397	-191	1,641	1,832
	102 年	-338(-8.72)	-82	319	401	-256	957	1213

資料來源：98~99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100~102 年苗栗縣主計處人口統計。

### (二) 特定區現況人口

特定區內村里包括後龍鎮埔頂里、新民里、校椅里及豐富里，以及頭屋鄉獅潭村。本案依區內各村里含括面積比例及聚落分布情形，估計 102 年底現況人口為 3,208 人。

表 4-6 特定區現況人口分析表

行政區	村里別	102 年底 人口數	估計畫 區比例	小計
後龍鎮	埔頂里	3,511	0	0
	新民里	1,747	0.1	175
	校椅里	1,147	1	1,147
	豐富里	1,470	1	1,470
頭屋鄉	獅潭村	2,079	0.2	416
總計				3,208

資料來源：102 年苗栗縣主計處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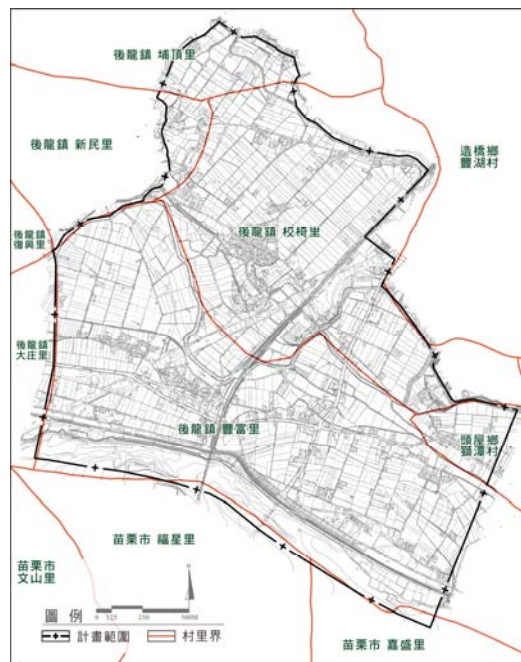


圖 4-21 村里界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二、人口密度

就苗栗縣人口密度分布而言，102 年底全縣平均密度為 311 人/平方公里。以苗栗市 2,405 人/平方公里最多，次為竹南鎮 2,193 人/平方公里，再次為頭份鎮 1,904 人/平方公里。苗栗縣大多鄉鎮市人口密度皆在 500 人/平方公里以下。本特定區所在之後龍鎮人口密度為 507 人/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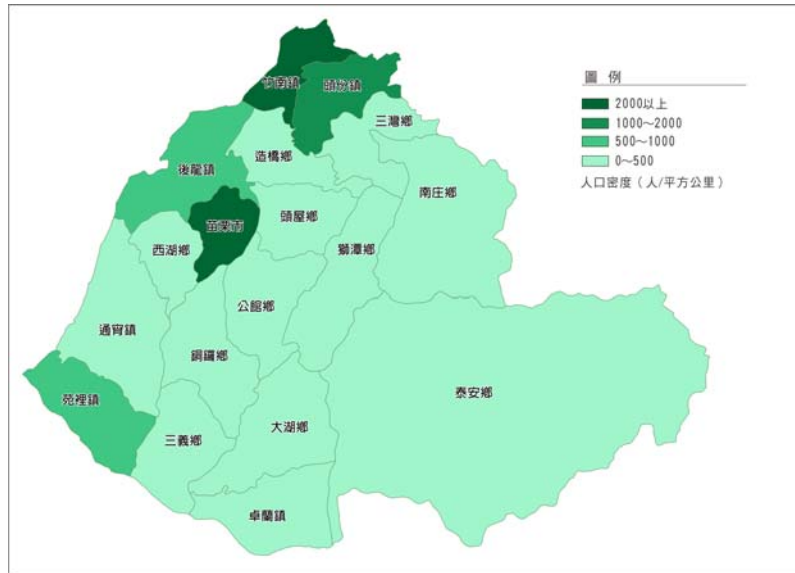


圖 4-22 苗栗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三、人口結構

扶養比係指每百個 15-64 歲有工作能力人口所需扶養負擔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又稱依賴人口指數。

由苗栗縣統計要覽得知近十年來，苗栗縣扶養比已由 47.38% 降至 39.61%，後龍鎮扶養比亦由 49.99% 降至 41.86%。顯示依賴人口逐年減少，整體經濟負擔逐年減緩。

表 4-7 苗栗縣與後龍鎮歷年人口結構分析表

行政區	年別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總扶養比 (%)	幼年人口扶養比 (%)	老年人口扶養比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苗栗縣	91	115,371	20.57	380,460	67.85	64,899	11.57	47.38	30.32	17.06
	95	102,604	18.32	385,785	68.89	71,597	12.79	45.15	26.60	18.56
	99	88,250	15.73	397,520	70.86	75,158	13.40	41.11	22.20	18.90
	102	83,044	14.68	405,108	71.62	77,402	13.68	39.61	20.50	19.11
後龍鎮	91	8,436	20.05	28,052	66.67	5,586	13.28	49.99	30.07	19.91
	95	7,235	17.78	27,444	67.43	6,022	14.80	48.31	26.36	21.94
	99	5,960	15.13	27,265	69.22	6,164	15.65	44.47	21.86	22.61
	102	5,210	13.56	27,096	70.50	6,133	15.96	41.86	19.23	22.63

資料來源：91、95 及 99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102 年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 第三節 交通運輸

### 壹、高速鐵路

高鐵苗栗站屬新增車站，全線 18 公尺寬路線用地均已取得，站區所需用地則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並無償提供高鐵路使用。工程細部設計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9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站體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動工。

### 貳、鐵路系統

台鐵山線行經本特定區，於區內設有豐富車站，目前停靠通勤電車及平快車，惟每日上、下車人數過低，不及 100 人，目前未設有營業及進出管制人員，乘客採上車補票方式購票。由於高鐵路苗栗站新增，舊有豐富車站將拆除，北移與高鐵路車站採共站不共構方式設置，以利地方都市發展及便捷民眾乘車便利。103 年 2 月辦理豐富新站及土建部分新建工程招標案，預計 104 年 12 月車站啟用。

### 參、公路客運系統

目前苗栗縣的公路客運業者包括國光客運、統聯客運、苗栗客運、新竹客運、豐原客運等。國光客運及統聯客運以長途客運為主；其餘各家客運則以中程客運為主。

苗栗地區之城際大眾運輸服務，由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二家客運公司提供。苗栗客運之營運路線涵蓋苗栗全縣，部分路線更跨至新竹縣及台中縣，為提供縣內各重要人口據點間之主要大眾運輸工具；新竹客運則連絡苗栗縣內各主要鄉鎮市，包括苗栗、大湖、卓蘭、獅潭、三義、公館、後龍、通霄等，為縣內短程運輸之主要大眾運輸工具。

目前較少民眾以大眾運輸工具作為交通使用，而多仰賴私有運具，未來可朝發展高鐵路週邊大眾運輸系統方向努力。

### 參、公路系統

#### 一、區域路網

區域路網包括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台 1 線、台 6 線、台 13 甲線、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後龍—汶水線）、縣道 126、苗 8、苗 12、苗 13 鄉道等。茲就各道路等級功能、實質條件及服務現況分述如下：

**(一) 國道一號**

國道一號在苗栗縣境內總長度約為 49 公里，現況為路寬 30 公尺、雙向六車道，路線經過頭份、造橋、頭屋、苗栗、公館、銅鑼及三義等鄉鎮市，並設有頭份、苗栗、三義等三處交流道，為苗栗地區聯外及南北向最主要之交通動脈。

**(二) 國道三號**

國道三號於苗栗縣境內全長約為 50 公里，路寬 30 公尺、雙向六車道，共設置竹南、大山、後龍、通霄、苑裡等五處交流道，已於 93 年元月全線通車。

**(三) 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台 61 線)**

苗栗縣境內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大部分工程已於民國 85 年竣工，其中自白沙屯至苑裡路段係與台 1 線共線，該路段將於西濱公路後續計畫中辦理改善。

**(四) 東西向快速道路後龍—汶水線(台 72 線)**

東西向快速道路後龍—汶水線西起後龍附近之台 1 線，往東穿越二高，經台 13 甲線後，折往東南再穿越中山高，經公館、銅鑼交界之台 6 線及 128 縣道，止於汶水附近之台 3 線完工後將成為苗栗縣東西向交通最主要之連絡孔道。先期已通車路段為台 1 線至 128 縣道，而 128 縣道至台 3 線路段於民國 93 年 8 月通車。

**(五) 台 1 線**

為台灣西部走廊主要縱貫公路，於苗栗縣境內經頭份、造橋以及後龍、西湖、通霄、苑裡等沿海鄉鎮，路寬 25~30 公尺雙向四車道佈設。

**(六) 台 6 線**

由後龍台 61 線西濱公路與 119 縣道交會處起往東，經苗栗、公館至獅潭接台 3 線，全長 13.6 公里，於苗栗市與台 13 線、台 13 甲線相交，並於公館鄉與中山高交會處設有苗栗交流道，為苗栗縣境內重要之東西向及聯外幹道，路寬 8~20 公尺，二~四車道佈設。

**(七) 新台 6 線**

新台 6 線為新闢道路，由後龍鎮與苗栗市交界處之台 6 線往東銜接至台 13 甲線北勢大橋南端，屬苗栗市經國路之一環，路寬 30 公尺，雙向四車道佈設。

**(八) 台 13 線**

由新竹市往南進入苗栗縣，經竹南、尖山、頭屋、苗栗、南勢、三義，再通往豐原、台中等地，與後龍汶水線交會於後龍溪之頭屋大橋；全線路寬

為 8~26 公尺，佈設雙向二~四車道，為苗栗地區南北向要道之一，最寬處屬苗栗市國華路，為市區主要外環道路。

### (九) 台 13 甲線

為台 13 線支線，路線自造橋與頭份交界處台 1 線起，往南經造橋、後龍及本特定區，並以北勢大橋跨越後龍溪，至苗栗市南側與台 6 線交會處止；路線全長 8.9 公里，路寬 8~16 公尺，雙向二~四車道佈設。台 13 甲線為目前本特定區及聯外南北向連絡之主要幹道。

目前刻正辦理「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替代道路工程」，全長 1569 公尺，寬 21 公尺，預計 103 年 5 月完工，總工程經費含用地費共計 2 億 8100 萬元。改善原台 13 甲「9 彎 18 拐」路段的危險，方便苗栗、造橋、頭份、竹南鄉親往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為配合該路段之拓寬刻正辦理前後銜接路段之改善工程設計工作，其南段銜接段即位屬本特定區內。為利推動後續銜接事宜，南段業經內政部同意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 (十) 縣道 126

路線起於後龍外埔地區，經後龍都市計畫區與台 1 線相交，續往東進入特定區，通過台鐵山線豐富車站並與台 13 甲線交會，再經頭屋台 13 線，至獅潭與台 6 線交會處止；路線全長 28.0 公里，路寬 6~14 公尺，雙向二車道佈設，為苗栗縣東西向主要連絡道路之一，亦為特定區及聯外東西向連絡之主要幹道。

### (十一) 苗 8 鄉道

苗 8 鄉道由後龍外埔地區往東，通過台鐵海線大山站，再穿越北二高後，於龍昇湖南側與台 1 線交會止，路寬 8 公尺，雙向二車道佈設。北二高於苗 8 鄉道交會處配置有大山交流道。

### (十二) 苗 12 鄉道

苗 12 鄉道由後龍新港地區往東，行經特定區北緣，銜接至造橋北坑地區；於特定區附近路寬 8 公尺，雙向二車道佈設。

### (十三) 苗 13 鄉道

苗 13 鄉道自與 126 縣道交叉口往北，行經特定區西南緣，並通過後龍新港地區後，銜接至台 1 線；路寬 12 公尺，雙向二車道佈設。

表 4-8 區域路網特性分析表

道路名稱	路寬 (m)	路型	車道
國道 1 號	30	中央分隔	6
國道 3 號	30	中央分隔	6
西濱快速道路	40	中央及快慢分隔	8
東西向快速道路後龍—汶水線	25	中央分隔	4
台 1 線	25	中央分隔	4
台 6 線	20	中央分隔	4
新台 6 線	25	中央分隔	4
台 13 線	20	中央分隔	4
台 13 甲線	16	無分隔	4
縣道 126	8-14	無分隔	2
苗 8 鄉道	8	無分隔	2
苗 12 鄉道	8	無分隔	2
苗 13 鄉道	12	無分隔	2

## 二、交通特性

交通部公路局年度交通量調查資料為交通部每年一至六月間任一月之星期五、六、日所進行之例行調查資料，特定區周邊重要道路，均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範圍內，故爰用其調查結果作為特定區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依據。在路段服務水準方面，整體而言，周邊道路現況尚可維持良好之車行狀況，多數路段可達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

隨著高鐵的興建，本特定區目前已完成區段徵收工程，高鐵聯外道路亦已開闢，完整之交通路網將能滿足本特定區開發以及苗栗地區之交通需求。

表 4-9 特定區周邊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尖峰流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V/C 值	服務水準
台 1 線	尖山~談文	往北	2,126	2,600	0.82	B
		往南	815	2,600	0.31	A
	談文~造橋	往北	885	2,600	0.34	A
		往南	919	2,600	0.35	A
	造橋~後龍	往北	998	2,600	0.38	B
		往南	650	2,600	0.25	A
	後龍~十班坑	往北	601	2,600	0.23	A
		往南	465	2,600	0.18	A
	十班坑~西湖	往北	740	2,600	0.28	A
		往南	727	2,600	0.28	A

路名	路段	方向	尖峰流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V/C 值	服務水準
台 6 線	後龍~十班坑	往東	415	2,300	0.18	A
		往西	529	2,300	0.23	A
	十班坑~竹圍	往東	631	2,300	0.27	A
		往西	730	2,300	0.32	A
	竹圍~苗栗體育館	往東	634	2,300	0.28	A
		往西	810	2,300	0.35	A
	苗栗體育館~公館	往東	733	2,300	0.32	A
		往西	778	2,300	0.34	A
	公館~福基派出所	往東	2,114	2,300	0.92	D
		往西	1,839	2,300	0.80	C
福基派出所~公館國中	往東	1,815	2,300	0.79	C	
	往西	2,098	2,300	0.91	D	
台 13 線	尖山國小~大坪	往北	886	2,000	0.44	B
		往南	659	2,000	0.33	A
	大坪~頭屋	往北	817	2,000	0.41	B
		往南	0	2,000	0.00	A
	頭屋~苗栗	往北	935	2,400	0.39	B
		往南	790	2,400	0.33	A
台 13 甲線	談文~豐富	往北	1,522	1,750	0.87	D
		往南	1,076	1,750	0.61	C
	豐富~北勢	往北	1,602	1,750	0.92	D
		往南	1,290	1,750	0.74	C
台 61 線	竹南~後龍	往北	866	4,000	0.22	A
		往南	385	4,000	0.10	A
	後龍~通霄	往北	208	4,000	0.17	A
		往南	141	4,000	0.09	A
台 72 線	北勢~龜山	往東	1,074	2,900	0.37	B
		往西	1,508	2,900	0.52	B
	龜山~公館	往東	1,076	2,900	0.37	B
		往西	1,038	2,900	0.36	B

資料來源：101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三、計畫道路開闢情形

本特定區目前已完成區段徵收工程。部分既成道路配合道路層級調整路寬，部分則與聚落並存於住宅區內，其餘一般農路則因整地工程已不復見。



圖 4-23 計畫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圖 4-24 道路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第四節 土地使用

### 壹、土地使用現況

本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包含整地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及灌溉工程、大地及擋土牆工程、橋涵工程、自來水工程、污水管線工程、共桿及照明工程、公園及人行道工程等，於 98 年 2 月 9 日動工，101 年 8 月 1 日竣工啟用。

在土地使用部分，區內已興建部分住宅社區，農村聚落主要為南側台鐵豐富車站周邊的豐富社區，及北側校背路、康榔路所圍的校椅壩地區。

在公共建設部分，苗栗縣「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於 102 年 9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將成為國際教育新亮點。而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將打造親水廊道、7 個滯洪公園、客家土樓遊客服務中心、閩南書院遊客服務站等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全部完成。

另外，後期發展區大部分為農業使用，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而台 13 線旁有一處富田國小。

圖 4-25 為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貳、景觀環境資源

本特定區地勢由東北向西南緩降，較高處為北側阿麻湖地區，標高約為 40 公尺，最低點為西南側後龍溪河川地，標高約為 10 公尺。鐵路因地形變化僅後龍第一公墓附近為平面路段，其餘為路塹或路堤，形成區內東西側之連通阻隔，道路須以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通過。

在水文方面，特定區內原有多條水路東西向穿越，經區段徵收工程施作及灌溉圳路改道後，主要以北勢溪及南界之後龍溪為主，其餘如明德水庫幹線、後龍圳幹線及後龍圳支線，皆配合特定區開發道路用地予以改道。在地景方面，特定區原屬以典型農村景緻為主之自然地景，透天厝及水稻田為景觀主要構成元素。

圖 4-26 為景觀環境資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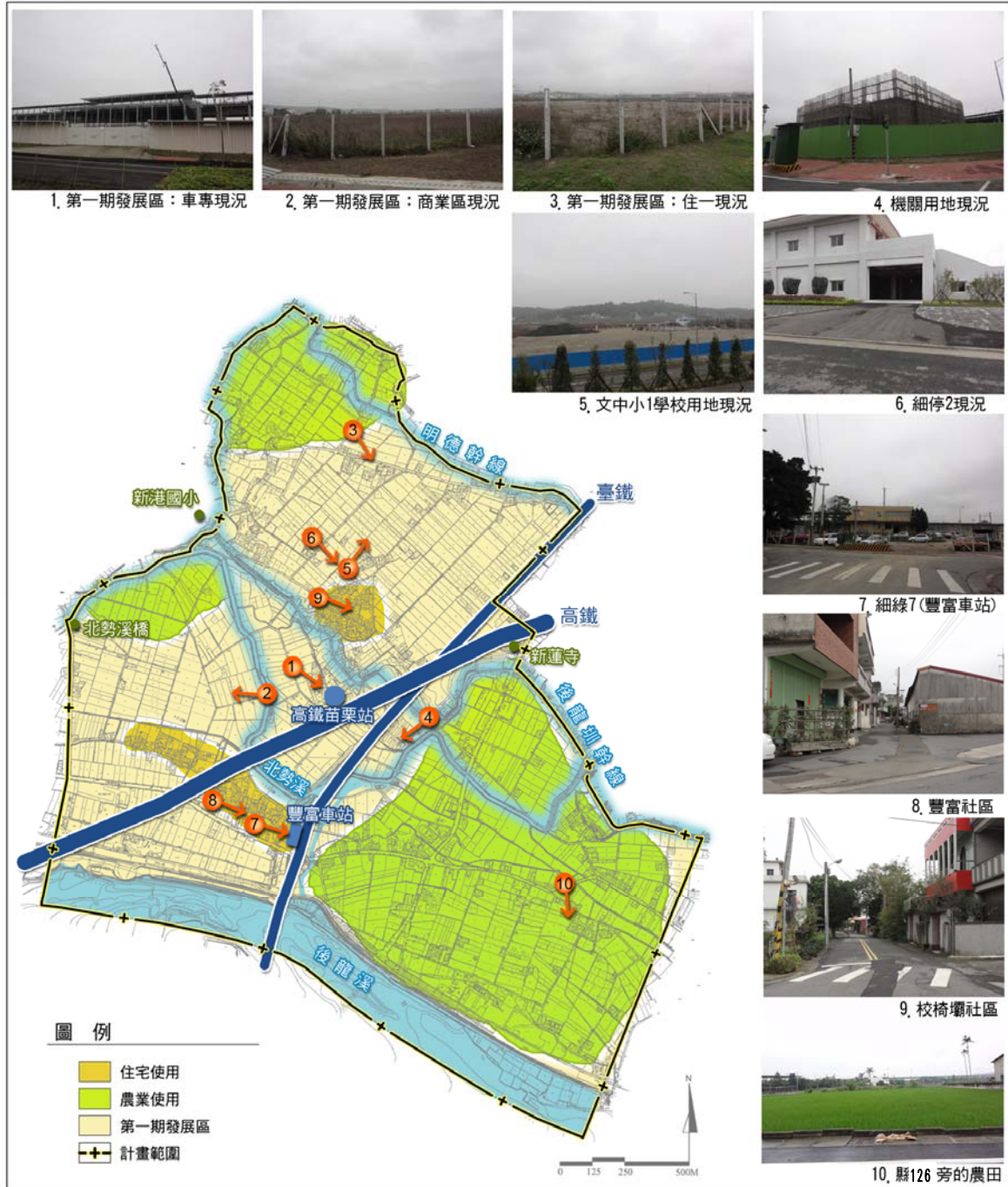


圖 4-25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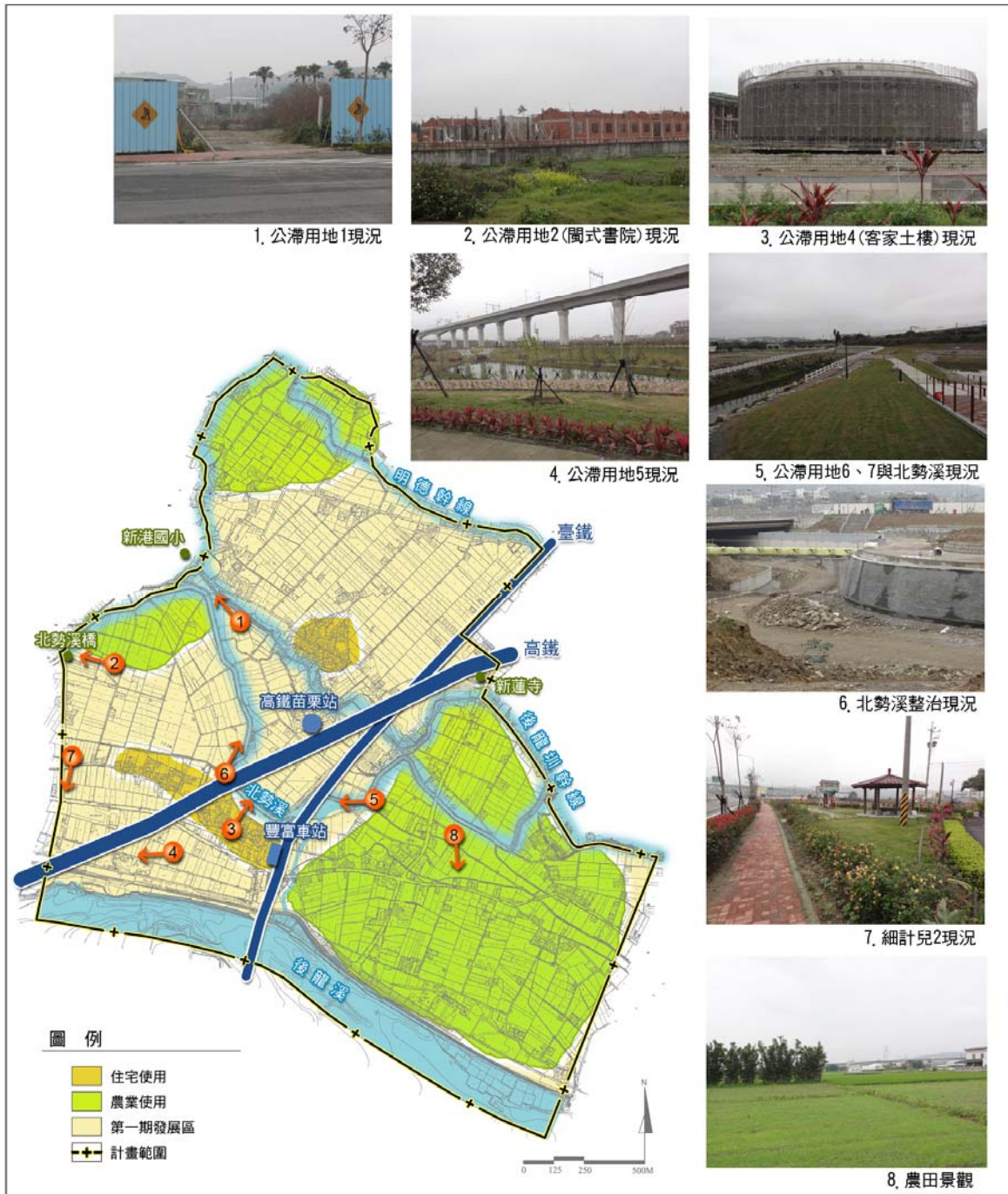


圖 4-26 景觀環境資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參、人文景觀資源

### 一、人文景觀資源調查

在人文景觀資源方面，既有聚落內有 16 處具宗教信仰或歷史記憶之寺廟、宗祠或宅第，主要分佈在既有聚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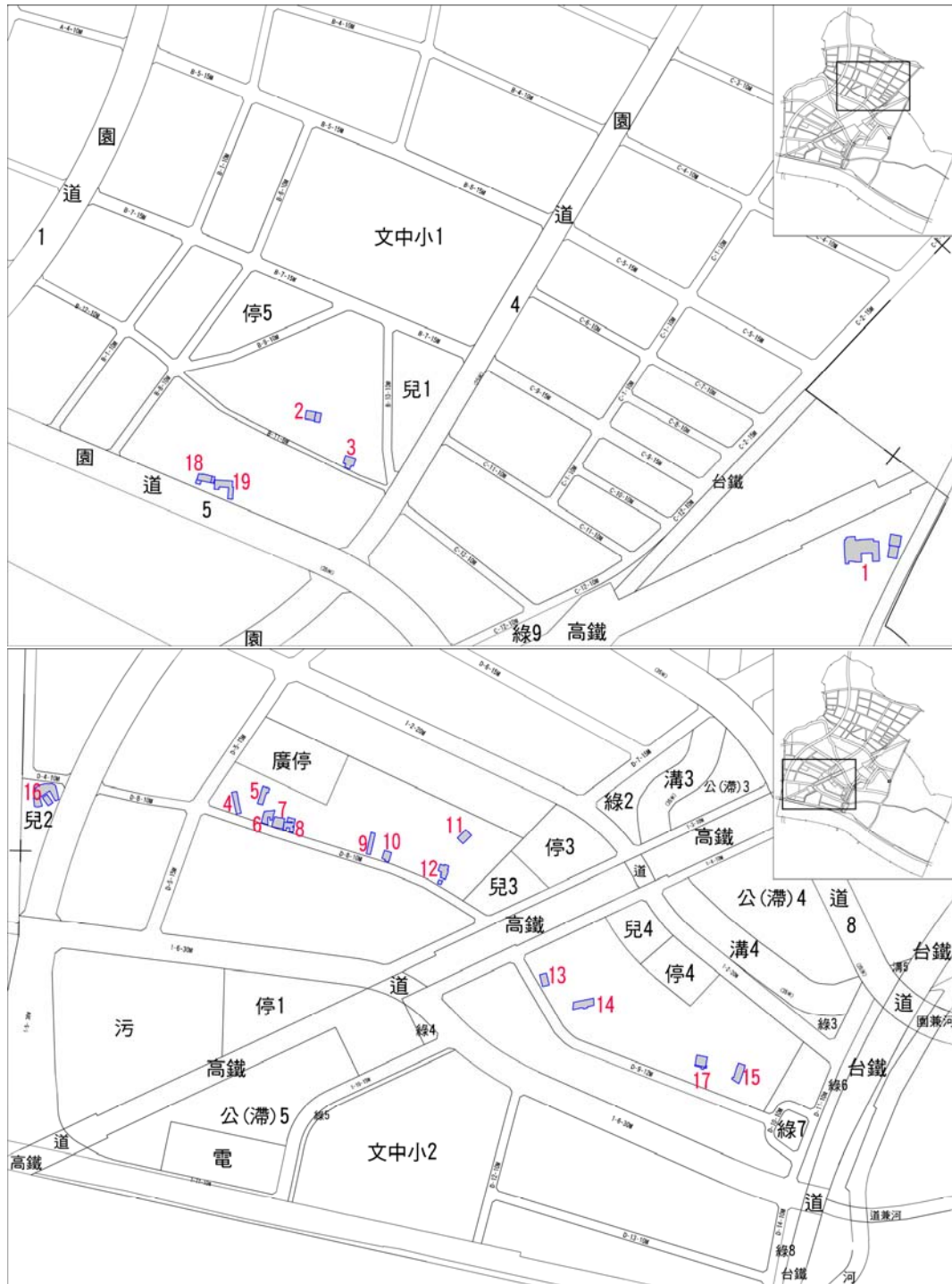


圖 4-27 人文景觀資源調查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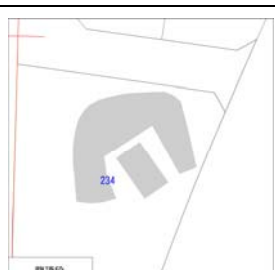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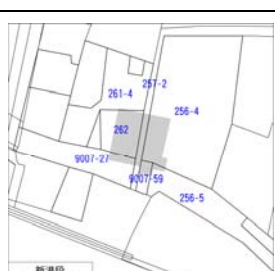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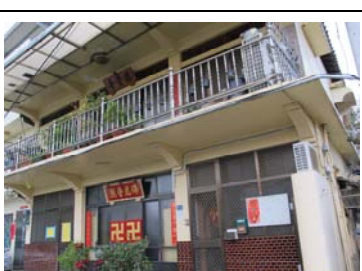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編號	類別	名稱	地段地號	區位地形	使用現況
6	宅第	武功堂			
7	宅第	榮陽堂			
8	宅第	清河堂			
9	宅第	西河堂			
10	宅第	九龍堂			
11	宅第	安定堂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編號	類別	名稱	地段地號	區位地形	使用現況
12	舊建築				
13	土地公廟	新港福德宮			
14	宅第	御鼎堂			
15	宅第	閻官堂			
16	寺廟	土地公廟			
17	寺廟	源豐寺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編號	類別	名稱	地段地號	區位地形	使用現況
18	宅第	鉅鹿堂			
19	宅第	西河堂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



二、103 年 3 月 10 日日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意見處理情形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	事前提出的「人文景觀資源調查分布示意圖」雖有 16 個點，然經現場比對與檢討，顯然太草率與不周延。	—
二	16 個點中，值得保留且具文化資產價值者	
1.	編號 1：新蓮寺應整體（正身、拜亭、護室與廣場）保存	新蓮寺已納入人陳 13 案研析，目前請陳情人依前開紀錄補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納入本案提列變更案（劃設為宗教專用區予以保留）。
2.	編號 16：土地公廟也應包括後方的化胎作整體保留。	經查土地公廟位於兒童遊樂場用地，故得予以保留。
3.	編號 2：魏氏宗祠鉅鹿堂雖為近來改建（正身），然其左右護龍還保留原貌，想法新舊應一併保留。	經查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得維持原有之使用。
三	後期發展區還有兩個點應作好好保留或保存者	
1.	新蓮寺東側邊的「上」（即今上灣）舊聚居，為一線性帶狀的村居，有幾座伙房屋，應以必考慮作客家聚落的保存。	經查位於計畫區範圍外。
2.	校椅里之 115、116 兩棟民宅及周遭環境，包括屋前水圳邊的「洗衫坑」應作整體環境的保留。	經查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得維持原有之使用。
3.	新港七路上有一座日日治時期的佛教寺院「源宏寺」雖然主體建築已改建，然屋頂仍看得到日式黑瓦、鬼瓦，且屋頂仍在，是否本屋架還在，不得而知，也應作保存或紀錄。	經查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得維持原有之使用。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 第五節 土地權屬

特定區公有土地面積 149.75 公頃，佔總面積 33.99%，私有土地面積 290.88 公頃，佔總面積 66.01%。因第一期發展地區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皆已由苗栗縣政府取得。土地權屬詳下表所示。

表 4-11 土地權屬面積表

項目		面積 (ha)	比例 (%)
公有土地	國有土地	40.97	9.30
	縣有土地	108.11	24.54
	鎮有土地	0.67	0.15
	小計	149.75	33.99
私有土地		290.88	66.01
總計		440.63	100.00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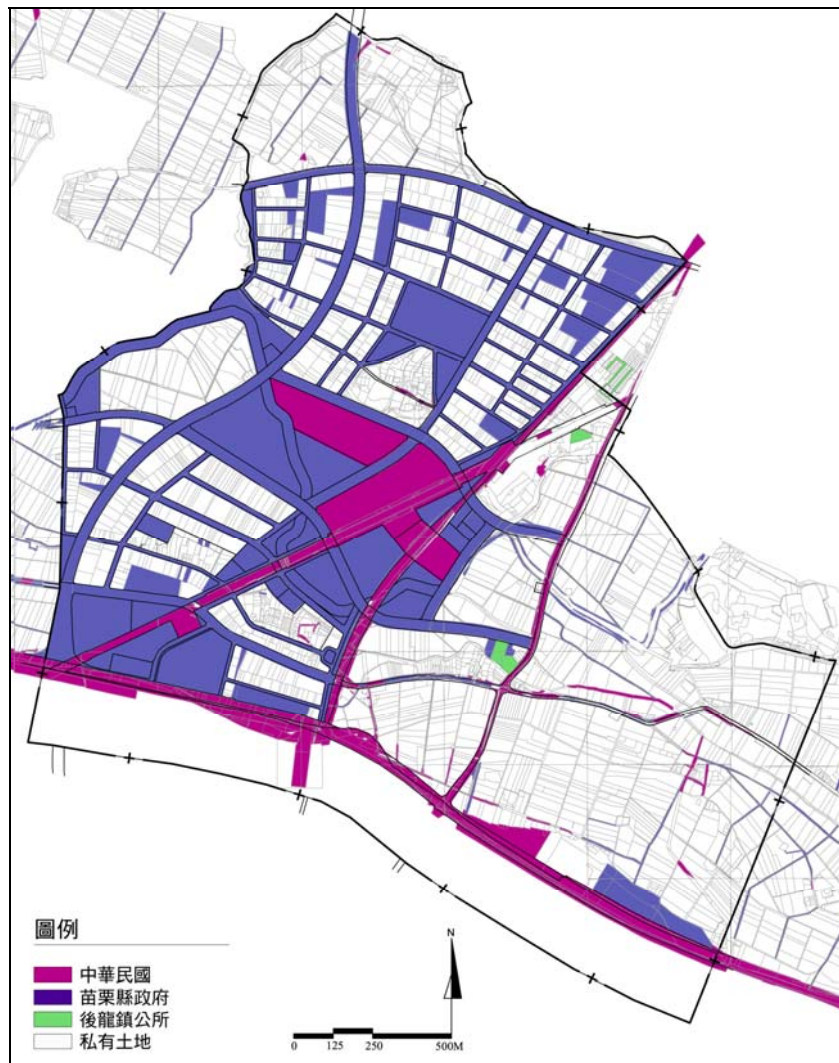


圖 4-28 土地權屬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 第六節 規劃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建議

彙整地方公民或團體所提出之意見，冀望能透過對環境背景的分析進而發掘地方競爭優勢，由居民參與提出對地方發展的看法與建議，整合在地思考及策略規劃研提出都市發展策略。透過居民參與可提供較客觀的看法與建議，裨益特定區的都市發展定位能符合在地需求並活化地方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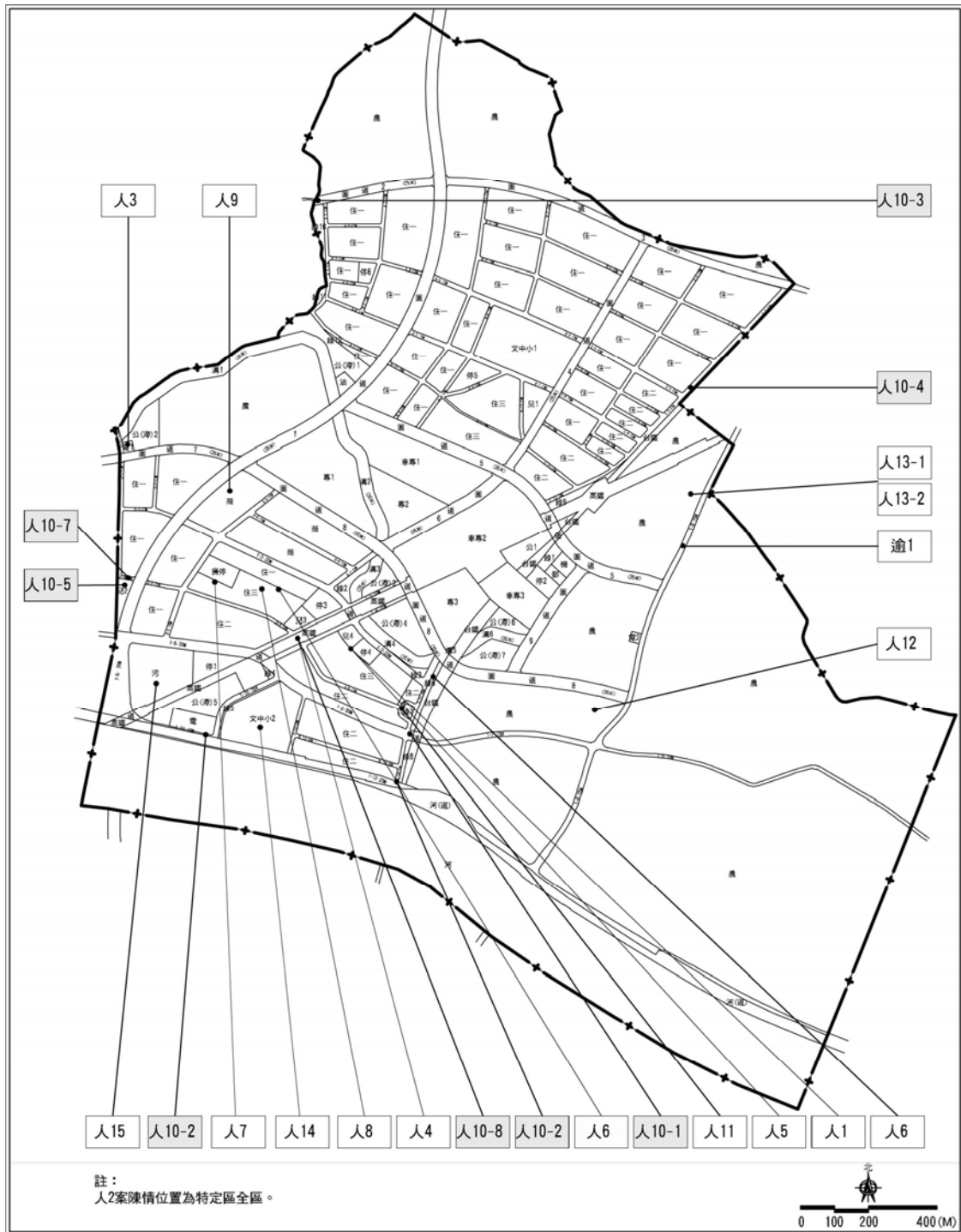


圖 4-29 人陳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表 4-12 規劃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建議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1	杜意嘉 豐富里 12 鄰住 三與兒 4、停 4 交界處	<p>1.建議於本縣後龍鎮豐富里 12 鄰處住三保留區，北側與特定區交界處公園及停車場預定地做適當規劃（如以建議做排水溝改善原排水系統；亦有高低落差是否有安全改善設施及日後地主出入考量之問題），目前建設看不出來規劃。</p> <p>2.建議特定區獎勵容積之起算日，更改為土地點交日起算，以維護地主權益。</p> <p>3.目前特定區道路建設大致雛型已完成，因住宅區若規劃建造住宅，現今社會家戶皆有車輛進出需求，且以現有雛型建築線至規劃道路，亦有人行道及落差規劃（因 10 米道路無法路邊停車）。</p>	<p>1.建議 12 鄰處住三保留區，北側與特定區交界處公園及停車場預定地做適當規劃。</p> <p>2.建議特定區獎勵容積之起算日，更改為土地點交日起算。</p> <p>3.是否有改善方法或日後進出替代方案。</p>	<p>1.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因應裡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入通道需求，且不影響既有建物，建議兒 4、停 4 南側部分土地變更為 6 公尺寬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 道路工程意見移請工務主管機關參考。</p> <p>2.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府業於 101 年 9 月 3 日以府商都字第 1010176278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及第 17 點）案」，有關獎勵容積機制之起算日，已由「土地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修訂為「區段徵收完成之日起」。</p> <p>3.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建成區周邊已規劃停車場用地（停 3、停 4 及停 5），已滿足合理停車需求。</p>
2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特定區	<p>本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4、17 點中配合開發時程獎勵容積之開發期限起算日「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辦理開發完成後土地所有權登記之日起」，因本區土地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囑託竹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完畢，惟尚未辦理時地點交，須俟公共工程完工後，始得辦理土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行開發使用。</p>	<p>建議獎勵容積之開發期限起算日修正為「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辦理開發完成後土地點交之日起」，以利獎勵容積事項之推動。</p>	<p>併人 1 案建議事項 2。</p>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3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電路鐵塔用地 1	旨揭用地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97 年 12 月 25 日 D 桃供字第 09712004651 號函，向本府說明因規劃變更無需使用該用地而不予價購。本府 98 年 1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10458 號函復該處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調整為其他適當分區。嗣後辦理區段徵收以縣有土地指配方式，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配回予本府，土地標示為後龍鎮龍頂段 239 地號，面積 900.32 平方公尺。	建議電路鐵塔用地 1 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調整為其他適當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需地單位表示已無用地需求，且依區段徵收計畫，電路鐵塔用地（電 1）為有償取得及可處分之土地，應納入縣庫收入。故併污水處理廠用地考量整體規劃，建議電路鐵塔用地 1 配合周邊土地使用，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4	豐富里長余萬盛等人 D-8 及 D-9 高鐵高架橋下	1.本陳情位置為後龍鎮豐富里 13 鄰新港路通往 14、15、16 鄰之原有道路，位於高鐵高架橋下，原為連貫無阻，現因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地區公共設施工程」，原有「新港路」劃設為 2 條新的 10 米道路（編號 D-8 及 D-9）。惟查高架橋下用地非劃設為「道路」使用，俟竣工後，里民需繞道（1-3 和 1-6-30M 或 1-4 和 1-1-20M）而行，造成里民進出不便，交通安全堪慮。 2.該「新港路」上 13 鄰及 16 鄰兩座土地公廟是本里里民信仰中心，而該道路也是往來里內之主要道路。	建議將該高速鐵路高架橋下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陳情位置屬「高鐵用地、臺鐵用地與道路交會處」，且現況為道路使用，建議依其劃設原則，變更為「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5	余萬盛等 6 人 後龍鎮二張犁段 1345、1346、1347	1.1345 地號到 1350 地號五塊地，北邊部分徵收為高鐵、停車場、兒童用地，南邊部分未徵收。本以為有道路從中劃過緊鄰這五塊地，經確認才知無道路規劃。	1.懇請貴單位重新評估並規劃為可供汽車進出的道路。 2.前經貴局派員勘查，雖	併人 1 案建議事項 1。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1348 、1350 地號	2.五塊地南鄰別家房子或自家房子，別家菜園無路可通，造成附近住戶有消防問題，形成無用之地。 3.高鐵站是給地方帶來繁榮與期許的，無奈此處規劃欠周詳，讓五塊地成犧牲品，未蒙其利卻受害。	口頭同意屆時停車場將開放自由進出，恐因年代更替，為一勞永逸，請闢建道路為是。	
6	馬文龍 後龍鎮二張犁段 1320 地號	1.本人原本完整大塊方正土地，經高鐵徵收用地，北邊部分被徵收為高鐵重劃區，但南邊則為「剔除區」。原以為有道路規劃，經配地作業時本人到現場查看，且與貴府地政局相關工作人員確認，此「剔除區」並無道路規劃。 2.重劃溝通協調說明會上，本人及「剔除區」多位地主，皆陳情需要闢建道路以利通行。但承辦此業務人員置若罔聞，造成今日此「剔除區」地主無路可通、農作物無法運送的窘境。此問題讓多位地主無計可施，且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適逢貴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請貴府派相關作業人員實地考察是否有解決方式。	剔除區目前無路可通，申請闢建道路或其他補救方式。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本案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邀集陳情人召開工作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220260 號函送細部計畫道路規劃草案之土地清冊，102 年 11 月 19 日府商都字第 1020236075 號函送相關土地徵收及建築物拆遷補償參考費用清冊。請陳情人於文到 6 個月內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到府，再行納入本案提列變更案。 2.陳情人於 103 年 3 月 1 日苗高特申路 1030301 號函覆龍富段 61、62、63、64、65、66 及 67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故前開細部計畫道路規劃草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3.另陳情人前開函文表示，因無法取得龍富段 58 地號，建議就龍富段 70 地號規劃另一替代方案。本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75379 號函送規劃草案調整後之土地清冊，俾利陳情人續辦。
7	林世詮 後龍鎮二張犁段 1330 地號	本人土地旁邊 436-5 地號在都市計畫劃定之前為道路用地，現劃定為住宅區，導致住家未來將無法通行。	是否可購買該國有土地，或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變更為道路用地乙節，道路系統不具完整性。 2.經本府地政處 100 年 11 月 2 日現勘結論表示，旨揭地號土地於區段徵收前即為供大眾通行之道路，目前並無廢除及出售之必要。 3.國有土地購買乙節，依本府 100 年 10 月 5 日府商都字第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1000189842 號函，已移請財政處依權責逕復陳情人，又經陳情人表示暫不影響進出，故無承購意願。
8	陳昭瑜 後龍鎮 豐富里 下庄與 龍富段 (配地街廓 K5) 相臨土地	<p>1.本特定區內之剔除區，豐富里下庄與其北側龍富段（配地街廓 K5）相臨之地，原為由北邊農路出入之農地，苗高特區徵收北邊農路與大部分的農地，致殘留下一堆無路可進出之袋地。</p> <p>2.當初苗栗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告之初，全體村民曾陳情懇請一併徵收袋地作為道路使用，貴管表示必須變更計畫提送內政部重審。為體諒縣府，我們等三年後總檢討再提出，懇請貴管此時一定要為我們解決問題。</p>	自西側廣停至東側停三沿水溝（地號 1319-1）以北或沿水溝南北雙側各徵收部分土地做為一條道路。	併入 6 案。
9	後龍鎮 龍富段 423 地號	<p>1.本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點交作業時，發現所配發土地上一座台電鐵塔尚未遷移，隨即向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點交主辦人員表示異議。主辦人員提供本人一張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點交作業說明單，說明當中 5 項提到本特定區內高壓電塔將於 101 年 12 月前完成地下化工程。</p> <p>2.本人以電話詢問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鐵塔遷移一事時程進度是否在 101 年 12 月前完成完成。台電人員回答，鐵塔遷移是在 103 年 06 月前完成。為何縣府與台電公司的認知差了 18 個月。</p>	<p>1.請求苗栗縣政府正式行文給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回覆鐵塔確切遷移完成時程。</p> <p>2.請求苗栗縣政府同意在鐵塔尚未遷移前免繳地價稅。</p> <p>3.請求苗栗縣政府同意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時間點能放寬到鐵塔遷移完成後土地可興建時開始算起。</p> <p>4.請求苗栗縣</p>	<p>1.2.4.移請地政主管機關參酌辦理。</p> <p>3.併入 1 案建議事項 2。</p>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p>3.當初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抽籤作業時，皆未在地圖上標示鐵塔位置，致使抽籤完成土地配發點交時才發現土地上有鐵塔。在本人認知裡，土地點交的定義不是該土地上沒有任何建築物或任何設施且即可興建嗎？</p>	<p>政府協助要求鐵塔遷移完成前，必須以期約租地的方式解決無償占用的問題。</p>	
10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特定區	<p>1.區內新設道路 1-6-30M 與台鐵涵洞過路段（寬度 10M）相銜接，因現況條件影響道路使用寬度（目前道路設計以漸變段處理），建請納入考量。</p> <p>2.區內新設道路 1-11-10M 及 1-12-25M，依現況條件不足以施作至劃設路寬（茲因台 72 東西向快速道路座落於路權範圍內），建請納入考量。</p> <p>3.區內新設道路園道 1-25M 與區外既有道路（僅 6M 寬）相銜接，因現況條件影響道路使用寬度（目前道路設計以漸變段處理），建請納入考量。</p> <p>4.區內新設道路 C-1-15M 與台鐵既有結構物相競合，因現況條件影響道路使用寬度（道路設計以縮減人行道之寬度處理），建請納入考量。</p> <p>5.區內兒二用地未考量周邊農地耕作及居民進出之動線，建請規劃留設道路。</p> <p>6.區內綠 6 及綠 8 等用地範圍，其部分介面與既有之後龍鎮豐富火車站-月台站體相競合，因現況環境與劃設條件不符，建請納入考量。</p> <p>7.民眾陳情區內新設道路</p>	<p>建請將左列建議納入考量。</p>	<p>1.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計畫道路之細部設計得視實際需求調整車行、人行及植栽綠美化空間。為促使臺鐵軌道東、西兩側道路銜接順暢（以東為 30 公尺計畫道路，以西為 15 公尺計畫道路），建議維持目前道路漸變設計方式。</p> <p>2.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查 1-11-10M 及 1-12-25M 非等寬道路。為避免誤解，建議於計畫道路明細表內載明道路不等寬。</p> <p>3. 併建議事項 1。 4. 併建議事項 2。 5.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建議兒童遊樂場細部設計應考量周邊出入動線，移請建設主管機關參酌辦理。</p> <p>6.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豐富車站既有站體設施若位於綠地用地範圍內，仍得維持原有使用。後續若因鐵路設施修建而有調整用地範圍之必要，請臺鐵局提用地變更範圍後，再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p> <p>7.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區段徵收道路工程已施作完畢，且 35 米寬之園道係未來本地區主要通道，而 D-4-10M 為次要通道，故不予拓寬。</p>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D-4-10M，其道路寬度劃設不足，提請加寬至12M，詳如附件。 8.民眾陳情區內新設道路D-8-10M及D-9-12M等2條道路未連通（於高鐵橋下），將造成人、車通行之不便，建請劃設道路使用或增設迴轉道（查本案已於100年9月2日以府商都字第1000174545號函轉貴公司）。		8. 併入4案建議事項。
11	余萬盛	高鐵特定區內D-9道路靠近豐富火車公園綠地兩旁道路彎道過大，遇有兩方來車會車時，恐造成行出安全。	懇請貴處順應民意予以改善，將該處植草地區該鋪水泥，以為德便。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綠地施工方式移請建設主管機關參考。
12	後龍鎮富田國小	1.本校校地使用範圍為後龍鎮二張犁段132、131-2、1269、1270及1272等5筆地號。 2.後龍鎮二張犁段131-1、131-3等2筆地號為後龍鎮公所所有，管理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非屬本校校地。	前開2筆土地調整為文小用地是否適當，請納入考量。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6月10日二工用字第1020015167號函覆，前開土地位於台13甲線用地計畫寬度15M範圍外，已無須保留公用，俟完成通檢後再依程序申請撥用。然該局再次於102年8月15日二工用字第1021009730號函覆，前開土地配合台13甲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段拓寬改善工程需要，已規劃作為道路用地，故仍須保留公用。 2.依本案102年7月1日工作協商會議決議，富田國小將與新港國中小併校，未來原校地將不再使用，維持現行計畫農業區。故後龍鎮二張犁段132-1、132-3等2筆地號已無涉及用地變更事宜。
13-1	新蓮寺管理委員會	1.新蓮寺位於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三鄉鎮鄰界，為三鄉鎮宗教信仰中心，原有土地無法提供祭典活動需要。 2.為加強提供信徒學佛、禮佛場所，推廣宗教禮義及服務鄉里造福地方，並提	將本寺（新港段校寄埧小段91-3、91-4、91-13等3筆地號）及鄰近土地（新港段校寄埧小段89-2、89-8、	1.本案已於102年9月18日邀集陳情人召開工作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請陳情人就變更範圍、使用強度、回饋計畫等內容函覆本府，再行納入本案提列變更案。 2.新蓮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文秀於102年12月3日檢送申請書至本府續辦（詳人13-2案）。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供信徒祭拜停車需要。	89-9、90、90-2、90-3、91-65 等 7 筆地號) 劃為宗教用地。	
13-2	新蓮寺管理委員會	<p>1.本寺申請土地地號重測前為新港段校寄埧小段 90、90-2、90-3、89-8、89-9、91-65、89-2 等七筆，原面積為 4,015 平方公尺。</p> <p>2.鈞府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工作協調會同意將本寺所有毗鄰 91-3、91-4、91-13 三筆土地列入，合計面積 5,968 平方公尺，共為十筆。</p> <p>3.依申請宗教專用區回饋規定本寺同意申請面積提供十分之一作為開放空間使用，因此恐不足本寺原規劃使用面積，故擬將毗鄰本寺所有土地增加 11 筆，同時列入地號為 87、88-1、88-2、88-3、88-4、88-5、88-6、91-2、91-14、91-15、165-2 合計為 21 筆，總面積 9,782.45 平方公尺。</p> <p>4.本寺經第七屆第六次委員及監察委員聯席會通過，同意將原 89-2 因毗鄰後龍鎮公所地一公墓故提供作為開放空間使用。</p> <p>5.擬申請土地重測後地號為 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55、1057、1058、1059、1060、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 共 21 筆，合計面積為 9,782.45 平方公尺。</p> <p>6.隨申請書檢送本寺管理委</p>	請依 102 年 9 月 18 日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續辦。	<p>1.經查陳情人本次檢附資料，包括宗教專用區建議劃設範圍，以及與後龍鎮公所簽訂協議書（無償捐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10% 土地予鎮公所，作為開放空間使用）。</p> <p>2.然依 102 年 9 月 18 日工作協調會議紀錄一、（二）「宗教專用區劃設範圍內之所有土地，應有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並願意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回饋」。經查重測後龍椅段 1039、1040、1068、1069、1070、1071 地號係為共同持有。請陳情人依前開紀錄補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納入本案提列變更案。</p>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審議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員會第七屆第六次委員聯席會議紀錄與鎮公所提供土地協議書、本寺具結書、土地對照表等正本各乙份，即全部土地第二類謄本影本以份。		
14	苗栗縣政府公滯 5 及其周邊道路用地	依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辦理。	建議將高鐵下東側（原滯洪池及其周邊道路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因土地變更具急迫性，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小 2 用地為文高用地）案」經 103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2 次會議審議在案。
15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下水道科污水處理廠用地	1.查「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原規劃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污水以動力流方式輸送至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是以需於特定區內規劃保留污水揚水站之土地，合先敘明。 2.然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基本設計時，因應營建署考量設置揚水站後續之操作、維護及運轉之經常性費用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故取消揚水站之設置，而特定區與都市計畫區之管線銜接則改採重力流配置。是以旨開污水揚水站之土地自己無再使用、保留之需要。	後龍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特定區內原保留之污水揚水站土地，因已無繼續使用、保留之必要，建議另行統籌規劃。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需地單位表示已無用地需求，污水處理廠得調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2.依區段徵收計畫，加油站專用區及電路鐵塔用地（電 1）為有償取得及可處分之土地，應分別納入平均地權基金及縣庫收入，然目前皆無設置需求。故併同污水處理廠用地提出整體規劃方案及開發方式之建議。
逾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有關 102 年 9 月 24 日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結論一之 1「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提供台 13 甲線道路拓寬計畫…，倘具變更迫切性，建議亦可另案由該局辦理個案變更。」貴府工務處理辦理「臺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	建議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事宜會請貴府鼎力協助辦理。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本府將協助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相關事宜。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審議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p>路段替代道路工程」預計於 103 年 5 月完工，本處為配合該路段之拓寬刻正辦理前後銜接路段之改善工程設計工作，其南段銜接段即屬旨揭案件之檢討範圍，合先敘名。</p> <p>2.為利貴府刻正推動之「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冠軍磁磚路段替代道路工程」後續銜接，本處已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層報內政部同意個案變更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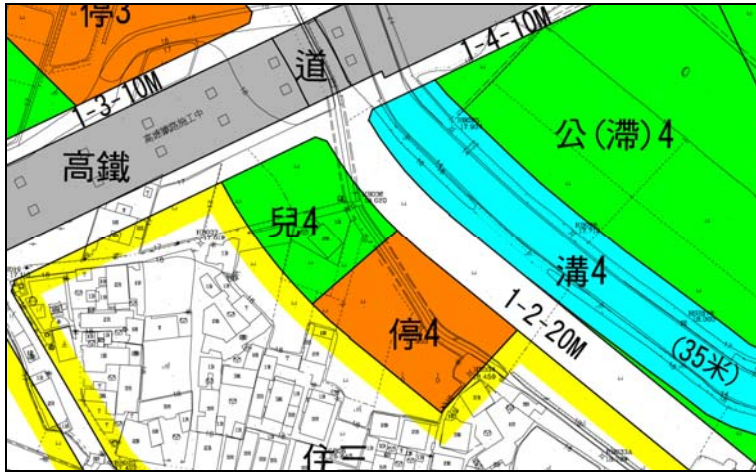


圖 4-30 人 1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停 4 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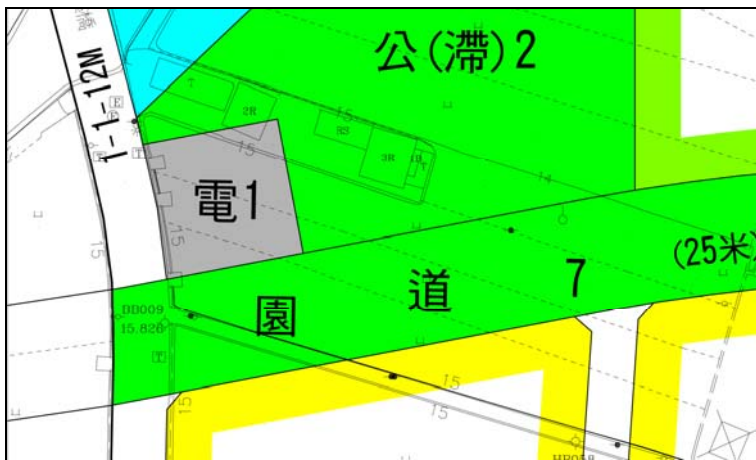


圖 4-31 人 3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電 1 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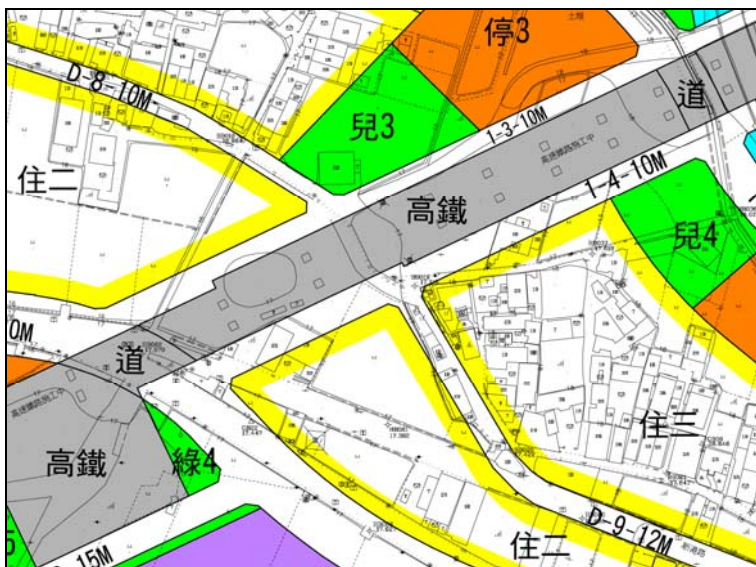


圖 4-32 人 4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高鐵路橋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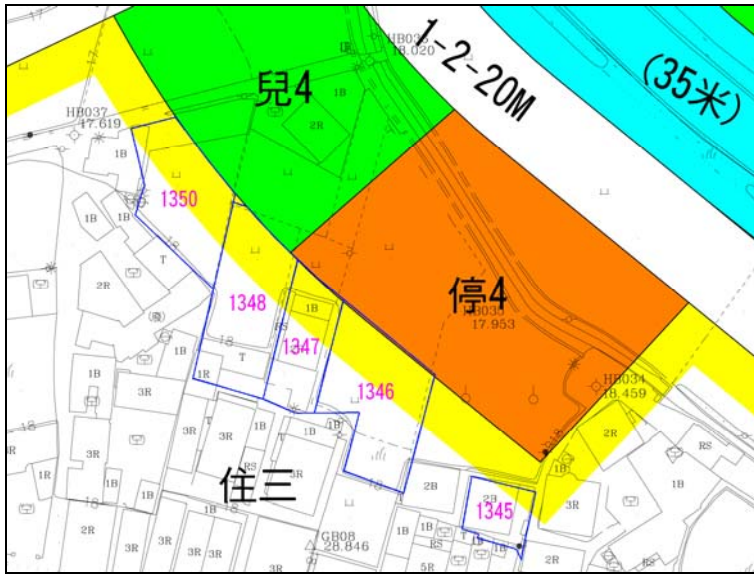


圖 4-33 人 5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停車場南側既有住宅



圖 4-34 人 6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1320 地號現況



圖 4-35 人 7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436-5 及 1338 地號現況



圖 4-36 人 8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1319-1 地號與既成巷道交界處



圖 4-37 人 9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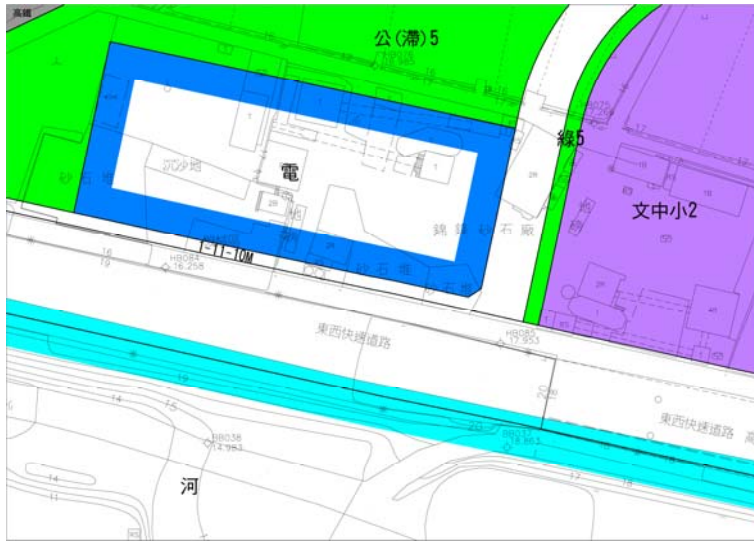
電路鐵塔現況



圖 4-38 人 10-1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1-6-30M 與鐵兼道交會現況



1-11-10M 與快速道路臨接處



1-14-25M 與住宅區臨接處

圖 4-39 人 10-2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園道 2 與區外道路臨接處

圖 4-40 人 10-3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圖 4-41 人 10-4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圖 4-42 人 10-5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兒 2 既有道路與農路關係



圖 4-43 人 10-6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綠 7 與臺鐵結構物關係



圖 4-44 人 10-7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D-4-10M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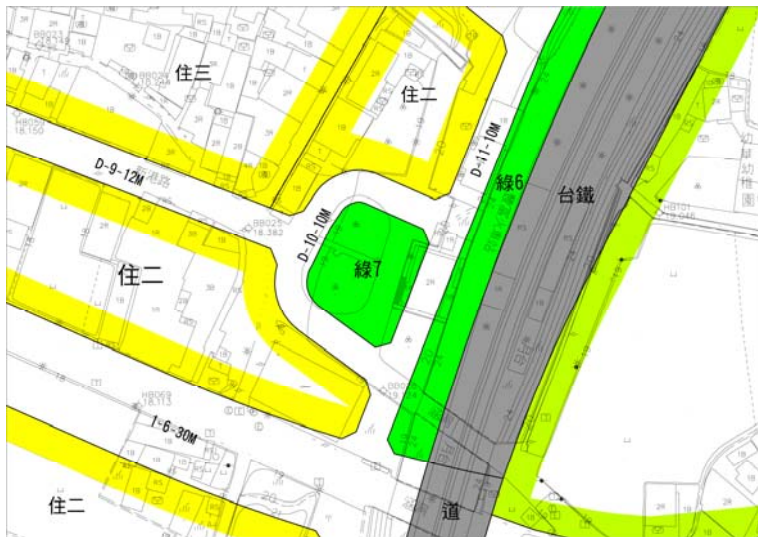


圖 4-45 人 11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綠 7 及 10M 道路現況



圖 4-46 人 12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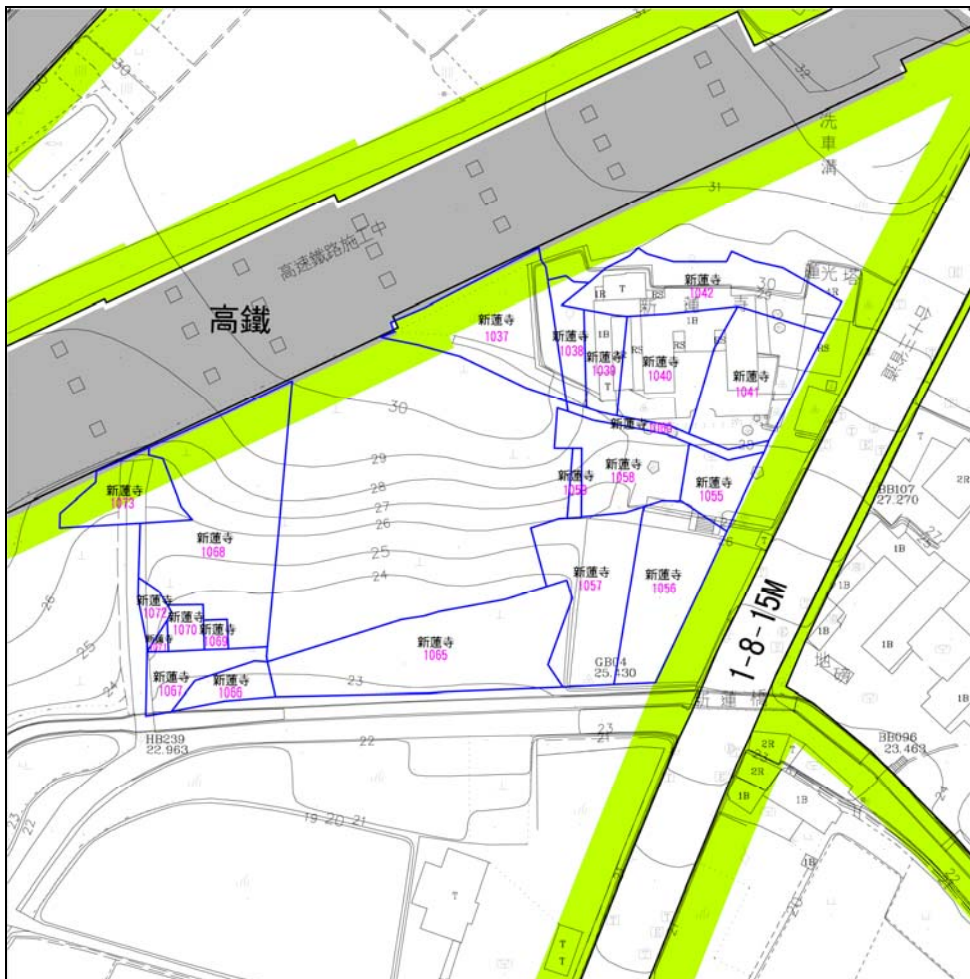


圖 4-47 人 13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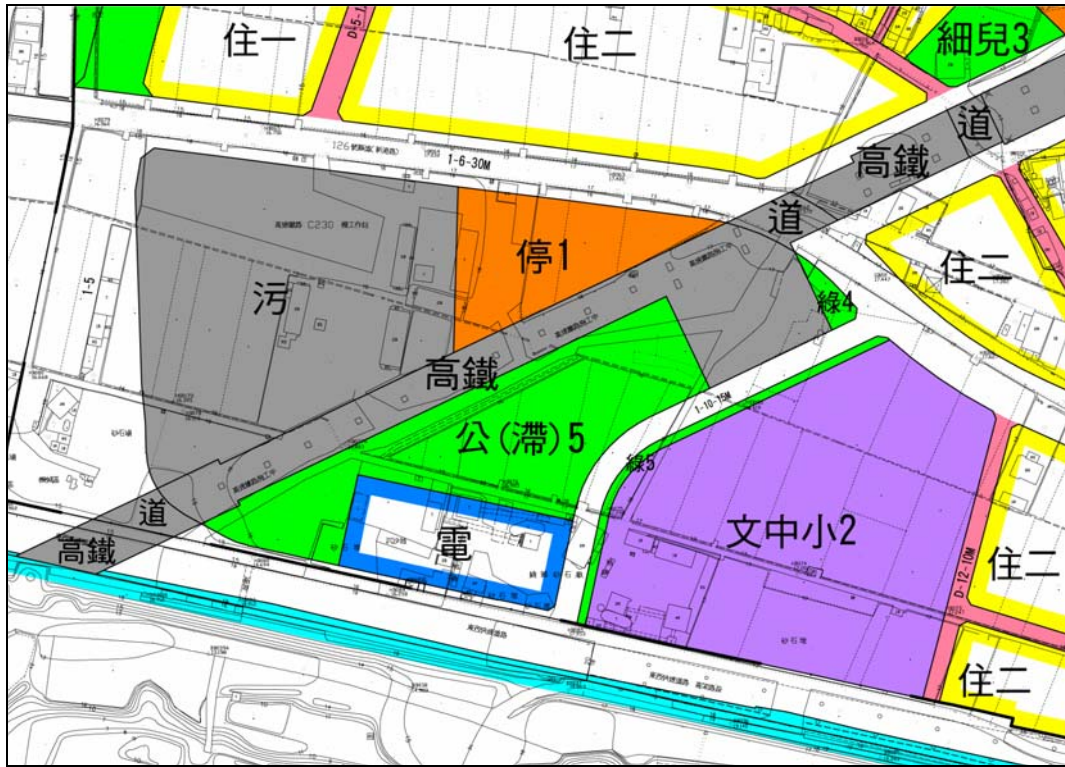


圖 4-48 人 14、15 案陳情位置示意圖